

2003 年报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目录

	页数
董事会报告	1
公司治理	4
审计师报告	9
综合损益账	10
综合资产负债表	11
资产负债表	12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13
权益变动结算表	14
综合现金流量表	15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16
2. 编制基准	16
3. 主要会计政策	16
4. 利息收入	23
5. 其他经营收入	24
6. 经营支出	25
7. 呆坏账拨备	25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6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6
10. 税项	27
11. 股东应占溢利	29
12. 股息	29
13. 退休福利成本	29
14. 认股权计划	30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31
16.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33
17. 持有之存款证	33
1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34
19. 投资证券	35
20. 其他证券投资	36
21. 贷款及其他账项	37
22. 呆坏账准备	38
23. 投资附属公司	40
24. 投资联营公司	41
25. 固定资产	42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46
27. 客户存款	46
28. 已抵押资产	46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47
30. 税项负债	47
31. 股本	50
32. 储备	51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51
34. 到期日分析	54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58
36. 资本承担	62
37. 经营租赁承担	62
38. 诉讼	63
39. 分类报告	63
4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68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69
42. 比较数字	73
43. 最终控股公司	73
44. 账目核准	73

目录

	页数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74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74
3. 流动资金比率	75
4. 货币风险	75
5. 分类资料	76
6. 跨国债权	78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80
8. 收回资产	81
9. 风险管理	82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同仁謹此提呈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下稱“本銀行”)及其附屬公司(連同本銀行統稱“本集團”)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之綜合賬目。

主要業務

本銀行為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所規定獲發牌之認可機構。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務。本集團於本年度按業務分類之經營狀況分析詳情載於賬目附注 39。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10頁之綜合損益賬。

於2003年6月30日，董事會宣布派发第一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45港元，總金額約為1,937,000,000港元，並已於2003年10月2日支付。

於2003年12月31日，董事會宣布派发第二次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9港元，總金額約為3,874,000,000港元，並將於2004年5月5日支付。

儲備

本集團及本銀行儲備詳情載於賬目附注32。

捐款

本集團於年內之慈善及其他捐款總額為4,678,000港元。

固定資產

本集團及本銀行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賬目附注25。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書日期止，本銀行的董事名單如下：

執行董事

和廣北(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金寶(副董事長兼總裁，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肖鋼(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獲委任)
劉明康(董事長，於2003年5月28日辭任)
孫昌基(副董事長)
平岳(於2004年2月2日辭任)
華慶山
李早航
周載群
張燕玲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續)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賈培源(于2003年7月11日辭任)

馮國經

單偉建

董建成

楊曹文梅(于2003年11月12日獲委任)

本銀行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有關董事輪值告退之條款，因此所有董事將繼續留任。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

于2002年7月5日，本銀行間接控股公司 BOC Hong Kong (BVI) Limited (“中銀(BVI)”) 根据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下列董事授予以認股權，彼等可据此向中銀(BVI) 購入合共13,737,000股本銀行直接控股公司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香港(控股)”) 現有已發行股份，行使價為每股8.50港元。該等認股權股份占中銀香港(控股) 于授出有關認股權之日及于2003年12月31日的已發行股本約0.13%。上述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1年內不得行使。該等認股權自2002年7月25日起的4年內歸屬，即其25%股份數目將于每年年底歸屬，有效行使期為10年。于2002年7月25日(即中銀香港(控股) 股份開始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買賣之日) 或之後，不會再根据上市前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以下列出根据上市前認股權計劃向董事授予以認股權的詳情：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限	認股權數量					
				于2002年 7月5日 授出之認股權	于2003年 1月1日	年內 已行使之 認股權	年內 已放棄之 認股權	年內 已作廢之 認股權	于2003年 12月31日
孫昌基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590,600	1,590,600	—	—	—	1,590,600
和廣北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華慶山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李早航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周載群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張燕玲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劉明康*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1,735,200	—	—
劉金寶*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735,200	1,735,200	—	—	—	1,735,200
平岳**	2002年7月5日	8.50	2003年7月25日至 2012年7月4日	1,446,000	1,446,000	—	—	—	1,446,000
總數：				13,737,000	13,737,000	—	1,735,200	—	12,001,800

* 于2003年5月28日起辭任。

** 于2004年2月2日起辭任。

董事會報告(續)

董事認購股份之權益(續)

除上文披露外，于本年任何時間內，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藉購買本銀行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获益。

董事于重大合約之權益

于本年内，本銀行、其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各同系附屬公司概無就本集團業務訂立任何重大、而任何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合約。

管理合約

中銀香港(控股)与本銀行已簽訂服務協議，中銀香港(控股)据此向本銀行提供管理及投資者關係服務，并就此收取服務費。任何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3個月之通知以終止該協議。

符合《本地注册認可机构披露財務資料》指引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賬目完全符合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頒布之監管政策手冊《本地注册認可机构披露財務資料》指引內所載的規定。

審計師

本年度之賬目乃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在即將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將提呈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作為審計師之決議。

承董事會命



肖鋼
董事長
香港，2004年3月22日

公司治理

本银行深信良好的公司治理对于本银行的长久发展至关重要，并以公司治理最高标准为目标。本银行公司治理政策和实践都体现了高度的透明度和积极负责的态度。为保障股东、顾客和员工以及其他相关方的利益，本银行承诺以国际最佳惯例为行为准则；同时，作为一家在香港的金融机构，本银行致力恪守金管局的指引和规则。

公司治理架构

本银行建立了由董事会监控、强调独立非执行董事监督作用的公司治理架构，并明确区分董事会与管理层之间的职责分工。

董事会是本银行公司治理架构的核心，主要负责制定本集团的长期发展战略计划，设定业务目标，负责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拔、考核和薪酬，还负责对管理层进行指导和监督。

董事会下设三个常设委员会，即稽核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和提名及薪酬委员会。委员会按照各自的职责约章在相关领域发挥职能，并协助董事会对管理层的运作进行监督。

管理层按照董事会的决策，负责实施董事会批准的业务战略、计划以及集团的日常运营。管理层就本集团的表现定期及根据需要向董事会进行汇报。

董事会由董事长领导，管理层由总裁领导，董事长和总裁有明确的分工。

依据现行公司治理架构，所有重大的交易、收购、投资及资产处置都必须经董事会审核和批准。董事会还负责审核和批准本集团的年度预算和业务计划。

董事会

董事会的组成以非执行董事为主，以确保对管理层进行最公正、客观的监控。

2003年底，本银行共有董事12名，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4名，非执行董事7名，执行董事1名。此外，董事会还得到1名具有丰富经验和良好声誉的董事会高级顾问的协助，该高级顾问受邀参加董事会会议并发表客观意见。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的每届任期为3年，自获委任之日起计。

自本银行上次年报公布以来，董事会成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2003年5月28日，刘明康董事长和刘金宝副董事长兼总裁辞职，肖钢先生获委任为董事长，和广北先生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兼总裁。

2003年7月11日，贾培源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独立非执行董事一职。

2003年11月12日，杨曹文梅大使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

2004年2月2日，平岳董事因退休辞去非执行董事一职。

本银行将考虑引进更多独立非执行董事，以加强董事会的独立和公正因素。

除独立非执行董事及董事会高级顾问外，董事会其他成员亦同时是本银行最终控股公司中国银行董事会的成员。其中，肖钢先生和孙昌基先生分别为中国银行董事长和副董事长。

公司治理 (续)

董事会 (续)

董事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5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率
非执行董事		
肖钢先生(董事长)(注1)	4次中出席4次	100%
孙昌基先生(副董事长)(注2)	5次中出席4次	80%
平岳先生(注3)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华庆山先生(注4)	5次中出席4次	80%
李早航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周载群先生(注5)	5次中出席3次	60%
张燕玲女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独立非执行董事		
冯国经博士	5次中出席5次	100%
单伟建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董建成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杨曹文梅大使(注6)	1次中出席0次	0%
执行董事		
和广北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注7)	5次中出席5次	100%
高级顾问		
梁定邦先生	5次中出席5次	100%

注：

1.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会主席。
2. 孙昌基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6月17日董事会会议。
3.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
4. 华庆山先生因公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5.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2003年5月及6月召开的2次董事会会议。
6.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董事，因家人过世而未能出席2003年12月1日董事会会议。
7. 和广北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副董事长及总裁。

董事会各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

稽核委员会全部由非执行董事组成，其中独立非执行董事占多数，主席由独立非执行董事单伟建先生担任。

该委员会按照独立性的原则，协助董事会对本集团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等方面实施监督。

公司治理 (续)

董事会各委员会 (续)

稽核委员会 (续)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11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注1)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单伟建先生 (委员会主席)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平岳先生 (注2)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周载群先生 (注3)	11次中出席 2 次	18%
冯国经博士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董建成先生	11次中出席11次	100%

注：

1. 杨曹文梅大使于2003年11月获委任为独立非执行董事，并于2004年1月30日起担任稽核委员会成员。
2. 平岳先生于2004年2月2日辞任董事及稽核委员会成员。
3. 周载群先生因病未能参加在2003年5月至8月期间召开的9次稽核委员会会议。

风险管理委员会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核、批准和监察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执行情况，并评估本集团的风险管理是否遵循有关战略、政策及程序。

鉴于风险管理委员会工作与集团运作密切相关，为提高运作效率，减少工作重复，本集团在2003年采取了多项改革措施。

首先，9月份取消了风险管理委员会下属的风险控制委员会。其次，对风险管理委员会进行了改组，目前其成员全部是非执行董事和董事会高级顾问。该委员会主席为肖钢先生，其他成员包括梁定邦先生、华庆山先生和张燕玲女士。再次，对照金管局的监管指引，从加强公司治理的角度出发，对该委员会的职责进行了更清晰全面的界定。

经过上述改革，该委员会在工作效率和效力方面得到提高，因而进一步强化了本银行风险控制的能力。

公司治理 (续)

董事会各委员会 (续)

风险管理委员会 (续)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4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高级顾问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肖钢先生(委员会主席)(注1)	3次中出席3次	100%
梁定邦先生(注2)	3次中出席3次	100%
华庆山先生	4次中出席3次	75%
张燕玲女士	4次中出席3次	75%

注：

- 肖钢先生于2003年5月获委任为董事及董事长，并于2003年9月成为风险管理委员会主席。
- 梁定邦先生于2003年9月获委任为委员。

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2003年9月董事会决议为薪酬委员会增加提名的职能，并更名为提名及薪酬委员会。

该委员会负责协助董事会确保本集团人力资源和薪酬管理策略、董事会成员及高层管理人员的委任和表现符合本集团总体发展方向。

该委员会现有委员5人，包括副董事长孙昌基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3人及非执行董事1人。

该委员会于2003年内共召开3次会议，有关成员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出席委员会 会议次数	出席率
孙昌基先生(委员会主席)	3次中出席3次	100%
李早航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冯国经博士	3次中出席1次	33%
单伟建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董建成先生	3次中出席3次	100%

公司治理 (续)

审计师酬金

本集团2003年度财务报表由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稽核委员会及董事会核准，总共支付该所审计服务费用2,900万港元。

本集团为非审计服务向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支付费用900万港元。

天行健工程与强化公司治理机制

2003年6月，董事会委任一个由董事会高级顾问和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组成的专责委员会，对本银行于2002年向新农凯公司发放的一笔贷款及本银行的风险管理、信贷审批和公司治理状况进行全面审核。专责委员会聘用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和摩斯伦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审核，还聘请了1名来自海外的专家提供专业意见。2003年9月，专责委员会完成审核工作，并全文公布其报告。

在专责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基础上，本银行很快启动了一项名为“天行健”的工程，从高层控制、信贷风险管理、利率风险管理、法律及合规控制、内部控制等方面，对本银行有关制度、机制等进行改进。

确保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是本集团的战略目标和持续任务，而天行健工程则为本银行的自我审视和改进提供了良机。在新的一年里，本集团将按照有关监管规定、指引以及国际最佳惯例，继续推进天行健工程和公司治理建设，着重改善董事会工作，推进企业文化建设，加强资讯披露力度。随著天行健工程不断取得进展，我们相信本集团的公司治理水平将会达到一个新的高度。

审计师报告

致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于香港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审计师已完成审核第10页至第73页之账目，该等账目乃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编制。

董事及审计师各自之责任

香港公司条例规定董事须编制真实兼公平之账目。在编制该等真实兼公平之账目时，董事必须采用适当之会计政策，并且贯彻应用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之责任是根据审核之结果，对该等账目出具独立意见，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第141条仅向全体股东报告，除此之外，本报告别无其他目的。本审计师不会就本报告的内容向任何人士负上或承担任何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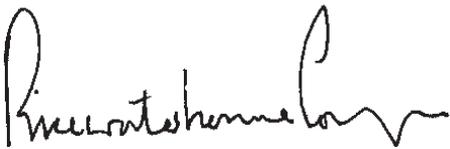
意见之基础

本审计师已按照香港会计师公会所颁布之审计准则进行审核工作。审核范围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与账目所载数额及披露事项有关之凭证，亦包括评审董事于编制账目时所作之重大估计和判断，所采用之会计政策是否适合贵银行与贵集团之具体情况，及有否贯彻应用并足够披露该等会计政策。

本审计师在策划和进行审核工作时，均以取得所有本审计师认为必需之资料及解释为目标，以便获得充分凭证，就该等账目是否存有重大错误陈述，作出合理之确定。在出具意见时，本审计师亦已评估该等账目所载之资料在整体上是否足够。本审计师相信我们之审核工作已为下列意见提供合理之基础。

意见

本审计师认为，上述之账目足以真实兼公平地显示贵银行与贵集团于2003年12月31日结算时之财务状况，及贵集团截至该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现金流量，并按照香港公司条例妥为编制。



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
香港执业会计师
香港，2004年3月22日

综合损益账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利息收入	4	17,759	21,463
利息支出		(4,888)	(7,521)
净利息收入		12,871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5	4,385	4,177
经营收入		17,256	18,119
经营支出	6	(5,660)	(6,029)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11,596	12,090
呆坏账拨备	7	(1,671)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5	9,235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8	(1,098)	(99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9	30	(7)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1)	—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132)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亏损		(9)	(100)
除税前溢利		8,715	8,106
税项	10	(601)	(1,157)
除税后溢利		8,114	6,949
少数股东权益		(139)	(127)
股东应占溢利	11	7,975	6,822
股息	12	5,811	4,520

综合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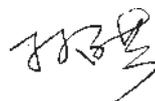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6	134,106	115,075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78,240	80,159
贸易票据		691	592
持有之存款证	17	18,776	17,528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6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8	101,065	94,227
投资证券	19	53	46
其他证券投资	20	71,400	64,360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	300,094	308,332
投资联营公司	24	278	483
固定资产	25	17,582	20,212
其他资产		8,841	5,421
资产总额		762,586	735,545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6	31,46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1,347	29,957
客户存款	27	600,826	600,977
发行之存款证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29,163	20,300
负债总额		705,228	680,344
资本来源			
少数股东权益		1,156	1,114
股本	31	43,043	43,043
储备	32	13,159	11,044
股东资金		56,202	54,087
资本来源总额		57,358	55,201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762,586	735,5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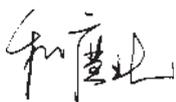
经董事会于2004年3月22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孙昌基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朱赤
副总裁

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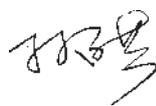
于12月31日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6	107,053	90,757
一至十二个月内到期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66,431	60,329
贸易票据		314	222
持有之存款证	17	14,368	15,899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	26	31,460	29,110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18	79,329	74,038
投资证券	19	42	34
其他证券投资	20	70,709	64,293
贷款及其他账项	21	252,081	263,729
投资附属公司	23	13,713	13,800
投资联营公司	24	217	490
固定资产	25	13,470	15,631
其他资产		7,479	5,579
资产总额		656,666	633,911
负债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26	31,460	29,1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41,225	30,189
客户存款	27	505,179	504,342
发行之存款证		1,359	—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23,250	17,638
负债总额		602,473	581,279
资本来源			
股本	31	43,043	43,043
储备	32	11,150	9,589
股东资金		54,193	52,632
负债及资本来源总额		656,666	633,9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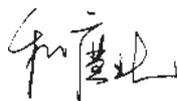
经董事会于2004年3月22日通过核准并由以下人士代表签署：



肖钢
董事



孙昌基
董事



和广北
董事



朱赤
副总裁

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换算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456	40	(9)	8,640	52,170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	(61)	—	—	(321)	(382)
所产生的调整	—	(61)	—	—	(321)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95	40	(9)	8,319	51,788
年度之净溢利(重列)	—	—	—	—	6,822	6,822
重新分类	—	5	(5)	—	—	—
2002年中期股息	—	—	—	—	(4,520)	(4,520)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	—	—	—	1
物业重估	—	31	(35)	—	—	(4)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9)	—	—	79	—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本银行及附属公司	43,043	353	—	(9)	10,708	54,095
联营公司	—	—	—	—	(8)	(8)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413	—	(9)	10,910	54,357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	(60)	—	—	(210)	(270)
所产生的调整	—	(60)	—	—	(210)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53	—	(9)	10,700	54,087
年度之净溢利	—	—	—	—	7,975	7,975
货币换算差额	—	—	—	(1)	—	(1)
200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	(1,937)	(1,937)
200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	(3,874)	(3,874)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23	—	—	—	23
物业重估	—	(71)	—	—	—	(71)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44)	—	—	44	—
于2003年12月31日	43,043	261	—	(10)	12,908	56,202
本银行及附属公司	43,043	261	—	(10)	12,924	56,218
联营公司	—	—	—	—	(16)	(16)
	43,043	261	—	(10)	12,908	56,202

权益变动结算表

	股本 港币百万元	房产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重估储备 港币百万元	留存盈利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383	23	7,800	51,249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68)	—	(347)	(415)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43,043	315	23	7,453	50,834
年度之净溢利(重列)	—	—	—	6,311	6,311
2002年中期股息	—	—	—	(4,520)	(4,520)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6	—	—	16
物业重估	—	14	(23)	—	(9)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71)	—	71	—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43,043	274	—	9,315	52,632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43,043	326	—	9,527	52,896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 所产生的调整	—	(52)	—	(212)	(264)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43,043	274	—	9,315	52,632
年度之净溢利	—	—	—	7,388	7,388
2003年第一次中期股息	—	—	—	(1,937)	(1,937)
2003年第二次中期股息	—	—	—	(3,874)	(3,874)
由递延税项计入股东权益	—	15	—	—	15
物业重估	—	(31)	—	—	(31)
因物业出售之重估储备转账	—	(44)	—	44	—
于2003年12月31日	43,043	214	—	10,936	54,193

综合现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量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33(a)	(6,099)	(37,891)
出售贷款予中国银行开曼群岛分行		—	8,722
支付香港利得税		(103)	(397)
支付海外利得税		(18)	(20)
经营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6,220)	(29,586)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收取投资证券之股息		32	—
购入固定资产		(369)	(434)
出售固定资产所得款项		1,061	553
购入投资证券		(6)	—
收购附属公司		—	(890)
出售附属公司所得款项	33(d)	157	—
从联营公司清盘分派之款项		19	—
收取联营公司股息		4	50
贷款予联营公司		(358)	(336)
联营公司偿还之贷款		397	60
投资业务之现金流入／(流出)净额		937	(997)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量			
赎回存款证		—	(5,000)
支付普通股之股息		(4,520)	(1,937)
支付少数股东股息	33(b)	(97)	(79)
融资业务之现金流出净额		(4,617)	(7,016)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减少		(9,900)	(37,599)
于1月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83,065	120,664
于12月31日之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33(c)	73,165	83,065

账目附注

1. 主要业务

本集团主要于香港从事提供银行及相关之金融服务。

2. 编制基准

本账目采用历史成本法编制，惟就若干证券投资、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房产及投资物业之重估作出调整，并按照香港普遍采纳之会计原则及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实务准则（“会计准则”）编制。此外，本账目已完全遵守金管局发出之监管政策手册内有关《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要求。

本账目所采用之会计政策及计算办法与截至2002年12月31日年度之本集团账目之编制基础一致。本集团于本年度采纳了由香港会计师公会颁布之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并于2003年1月1日或以后之会计期间开始生效。

采纳此准则对本集团账目之重大影响，已于有关账目附注内呈列。

3. 主要会计政策

(a) 综合账目

综合账目包括本银行及各附属公司截至12月31日止之账目。附属公司指本集团可直接和间接地控制其董事会之组成、持有超过半数投票权或持有过半数发行股本之公司。在年内购入或售出之附属公司，其业绩由收购生效日起计或计至出售生效日止列入综合损益账内。

所有集团内公司间之重大交易及结余已于编制综合账目时对销。

出售附属公司之收益或亏损指下列之差额：a)出售权益之所得，及b)集团应占该公司之资产净值，连同任何未摊销之商誉（或已在储备记账但之前并未在综合损益账支取或摊销之商誉），以及任何有关之累计外币换算差额。

少数股东权益指外界股东在附属公司之经营业绩及资产净值中拥有之权益。

在本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附属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扣除减值准备列账。本银行将附属公司之业绩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入账。

(b) 联营公司

联营公司为附属公司以外，本集团持有其股权作长期投资，并对其管理具有重大影响力之公司。

综合损益账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本年度业绩，而综合资产负债表则包括本集团应占联营公司之资产净值及收购时产生之商誉／负商誉（扣除累计摊销）及扣除减值准备。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b) 联营公司(续)

当应占联营公司的亏损份额等于或超过了投资的账面金额时，除非本集团已就该联营公司作出担保责任之承担，否则即停止计入更多的亏损。

在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联营公司之投资以成本值减去减值准备列账。而联营公司之业绩则按已收及应收股息列账。

(c) 收益确认

利息收入在应计期间于损益账内确认，惟呆账利息则会被拨入暂记账并与资产负债表上之相关结余项目对销。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在集团赚取时确认，惟假若有关交易涉及之利率或其他风险超逾本会计期间，则按交易限期摊销。

股息收入在收取股息之权利确定时确认。

经营租赁之租金收入按直线法在租约期内确认，惟假若有其他更能反映租赁资产所产生之使用利益之模式，则采用该系统化之模式为基准。

(d) 贷款

向客户、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以未偿还本金额减除呆坏账准备及暂记利息后计入资产负债表。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提供之贷款包括存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1年以上到期存款。

所有贷款均在资金提供予借款人时确认。

除了因贷款重组所订立之新协议而取得之资产需以相应之资产类别在资产负债表列账外，任何被收回并已取消赎回权之待变卖资产，在被售出前应继续以贷款列账。而售出资产后收回之款项净额会用于偿付贷款余额，若有不足之数，将于损益账内撤销。

(e)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内部会将贷款分级，以反映集团对贷款人偿还能力之评估，及对有关本金及／或利息可被收回之疑虑。

当董事对贷款本息能否全数收回存有疑虑时，会针对个别相关贷款作出特别准备。董事根据个别贷款之具体情况而进行潜在亏损评估，在考虑可用之抵押品后，将计提特别准备，以使资产之账面值减至预期之可变现净值。当未能合理估计损失时，本集团则采用集团贷款分类程序所预设之拨备水平对贷款中未有押品担保之部分进行计提。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e) 呆坏账准备(续)

此外，本集团亦已计提一般呆坏账准备金。上述两项准备金已从综合资产负债表之“贷款及其他账项”中扣除。假如贷款没有实际收回希望，有关结欠在资产负债表上的资产及准备金将作部分或全部撤销处理。

(f) 固定资产

(i) 房产

房产以成本值或估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折旧以直线法于其如下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

租约土地	按租约馀期
楼宇	按租约馀期及15至50年两者之较短者

房产以公开市值为基础，按个别估值模式每隔3年进行一次独立估值。相隔年间由董事检讨个别物业之账面值，如董事认为该物业价值有重大变动则会作出相应调整。重估之增值拨入房产重估储备，减值则首先与同一个别资产早前之增值对销，然后在损益账中扣除。其后任何增值将拨入损益账(以早前扣减之金额为限)，然后拨往房产重估储备。出售房产时，房产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房产重估储备转拨至留存盈利。

出售房产损益为出售该资产收回之净额及其账面值间之差额，并会被确认于损益账内。

(ii) 投资物业

投资物业乃在土地及楼宇中所占之权益，而该等土地及楼宇之建筑工程及发展经已完成，因其具有投资价值而持有，任何租金收入均按公平原则磋商厘定。

投资物业每年会被重新估值并最少每隔3年独立估值一次；相隔期间每年可由集团委任具专业资格之人士负责估值。估值以物业之公开市值为计算基准。除非以整个投资物业组合为基础之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以抵销有关之亏损，否则投资物业之价值转变将反映为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变动。若上述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不足之情况下，亏损高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之部分将从损益账中扣除。若曾于损益账中扣除之亏损日后出现重估盈馀，有关盈馀将可贷记损益账，但以之前曾在损益账扣减之金额为限。

土地租约尚馀20年或以下年期之投资物业均按土地租约尚馀年期折旧。

在出售投资物业时，投资物业重估储备中与先前估值有关之已实现部分，将从投资物业重估储备转拨至损益账。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f) 固定资产(续)

(iii) 发展中物业

发展中物业按成本值扣除减值亏损列账。成本值包括发展及建筑开支、利息支出及该等物业之应占其他直接成本。已落成之物业将转为房产或投资物业。

(iv)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

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以成本值减累计减值亏损及累计折旧列账。其折旧以直线法于估计可用年限内摊销，一般为3至15年之间。

出售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之盈亏于损益账内确认。

(v) 减值及出售盈亏

在每年结算日，本集团会参考内部及外界资讯，评核房产、设备、固定设施及装置有否出现减值之迹象。如有迹象显示该等资产出现减值，则估算其可收回价值，及在合适情况下将减值亏损入账以将资产减至其可收回价值。此等减值亏损在损益账入账，但假若某资产乃按估值列账，而减值亏损不超过同一资产之重估盈余，此等亏损则当作重估减值。

出售固定资产之盈亏乃出售净额与有关资产账面值之差额，并于损益账内确认。

(g) 证券投资

(i)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指本集团有明确意图并有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期债券。此等证券按成本值(就购入时所产生之溢价或折让按到期期间摊销而调整)减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所作减值准备乃本集团为预期无法收回之账面值作出之拨备，并在产生时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购入有期债券产生之溢价及折让之摊销在损益账中列作利息收入。出售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盈亏在产生时列入损益账。

(ii) 投资证券

在购入时有意按既定长期目的持续持有(例如就策略性目的持有)之投资证券在资产负债表中按成本值减任何非暂时性之减值准备列账。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g) 证券投资(续)

(ii) 投资证券(续)

投资证券之账面值会于结算日作出检讨，以评估其公允价值是否已下跌至低于其账面值。假如出现如此下跌，除非有证据显示下跌只属短期性质，否则有关证券之账面值均须调减至其公允价值，跌减之数在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公允价值指具充分资讯之自愿人士在公平交易原则下将资产交换或作债务偿付之金额。

(iii) 其他证券投资

所有其他证券投资(不论作买卖或其他用途)均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中列账。公允价值之变动于产生时在损益账确认。

当引致减值准备之情况及事件不再存在，并有可信证据显示新的情况及事件会于可预见将来持续，则拨回就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账面值作出之准备。拨回之数额限于已提减值准备之数。

(h) 经营租赁

经营租赁是指实质上由出租公司保留拥有资产之风险及回报之租赁。经营租赁之租金数额扣除自出租公司收取之任何回扣数额后，于租赁期内以直线法在损益账中支取。

如本集团为出租人，租赁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为固定资产，并与同类型自置固定资产相同之基准按可使用年期折旧。租金收入在租约期内以直线法确认。特别为赚取租金收入而产生之初始直接成本在产生期之损益账中列作支出。

(i) 准备

当本集团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须承担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解除该责任时有可能消耗有经济利益之资源，需在责任金额能够可靠地作出估算之情况下，为确认有关责任而拨备。

当符合上述之一般条件，而本集团已开始执行详细之重组计划，或已将重组计划宣布及通知受影响者，并足以令其确切预期重组之进行不会有严重延误时，本集团会为重组费用作出拨备。

(j) 递延税项

递延税项采用资产负债表负债法，根据财务报表内资产或负债之账面值与其税务基础之暂时性差额计算。主要之暂时性差额源于固定资产之折旧、房产之重估、一般呆账准备、以及结转之税务亏损，并按结算日已执行或实际会执行之税率计算。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j) 递延税项(续)

递延税项乃记于损益账内，除非递延税项与直接拨入或支销权益之项目相关，在这情况下，递延税项将记入权益内。

所有因应课税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负债均会被确认，而当未来之应课税利润预计可被用作抵扣暂时性差额时，因该暂时性差额而产生之递延税项资产将被确认。

在以前年度，递延税项乃根据应课税利润与财务报告列示之利润两者之时间性差异，按在可预见未来预计将会支付或收回之负债或资产，以现行税率确认。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乃会计政策之改变，此改变适用于过往期之比较数字，因此比较数字已重新列示，以符合经修订后之会计政策。

从综合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21,000,000港元及210,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分别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递延税务资产增加47,000,000港元及递延税务负债增加317,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税后溢利及计入权益之金额分别增加111,000,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

从本银行之权益变动结算表内显示，截至2002年及2003年1月1日止之留存盈利期初余额分别减少了347,000,000港元及212,000,000港元，以反映之前未有计算之递延税项负债净额。此改变导致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递延税务负债增加264,000,000港元。截至2002年12月31日止之除税后溢利增加135,000,000港元。

(k) 外币换算

以外币为本位币之交易，均按交易当日之汇率折算。于结算日以外币显示之货币资产与负债则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由此产生之汇兑盈亏均计入损益账。

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以外币显示之资产负债表均按结算日之汇率折算，而损益账则按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兑盈亏作为换算储备变动入账。

(l) 雇员福利

(i)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根据认可职业退休计划或强制性公积金(“强积金”)计划之定额供款退休计划作出供款，集团员工均可参与。在职业退休计划下，集团与员工之供款按员工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计算，在强积金计划下该等供款则按强积金规例计算。退休福利计划成本代表本集团应向此等计划支付之供款，会于产生时在损益账支取。员工在全数享有供款前退出此职业退休计划而被没收之供款，会由本集团用作扣减目前本集团之供款负担或根据职业退休计划信托契据条款冲减其开支。

退休计划之资产与本集团之资产分开持有，并由独立管理基金保管。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l) 雇员福利(续)

(ii) 有偿缺勤

雇员获享之年度休假及病假在累积时确认，本集团会对雇员服务至结算日所累积，但尚未使用之年度休假及预计所需支付之病假作出估算及拨备。

年度休假及病假以外之其他有偿缺勤均不允许累积。若雇员于获享有偿缺勤之年度内未能悉数享用该等可用缺勤，剩余之可用缺勤将被取消。雇员于离职时亦无权收取现金以弥补任何未被使用之可用缺勤。故集团于此类缺勤发生时始予以确认。

(iii) 奖金计划

若因雇员提供之服务而令集团产生法律性或推定性之现有责任，而该责任之金额亦能可靠地作出估算，集团需确认该预期之奖金支出并以负债列账。

奖金计划之负债预期会于12个月内被偿付，并以偿付时之预期金额计算。

(m)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

资产负债表外之金融工具乃来自本集团在外汇、利率、股票及其他市场上进行之期货、远期、掉期、期权及其他交易合约。此等工具之记账方法视乎交易目的是为了买卖或风险对冲而定。集团在发生衍生交易合约时决定交易目的属买卖或作为风险对冲之用。

用作买卖而进行之交易均以公允价值列账。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市场报价厘定。非交易所挂牌买卖之合约之公允价值按交易员之报价、定价模型或具相似性质金融工具之报价厘定。因公允价值变动而产生之盈亏列入损益账内之“外汇业务之净收益/(亏损)”或“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亏损)”。

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盈利列账于“其他资产”内。而因按市值列账而产生之未实现损失则列账于“其他账项及准备”内。

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须于发生时清楚界定，并需展示此等风险对冲工具于整段合约期间内均能高度有效地达到抵销所需对冲风险之目的。用作风险对冲之交易按所对冲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等同一之基准而估值。任何损益均按有关之资产、负债或持仓净额所产生损益之等基准确认于损益账内。

若有关之衍生交易不再符合风险对冲条件，该衍生工具将被视为买卖目的，并按以上所述有关方法记账。

若集团订立了净额结算总协议或其他具有法律约束力之协议，而该等协议能毫无疑问地令集团在其他个别或多个交易对手因任何原因而不能履行付款责任，包括合约内任何一方破产时具有坚持以净额与同一交易对手进行结算之权力，则衍生交易产生之资产及负债才可以用净值列账。

除非结算用之货币相同，或属可于活跃市场取得报价之可自由兑换货币，衍生交易才能对销。

账目附注(续)

3. 主要会计政策(续)

(n) 或然负债及或然资产

或然负债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引起之责任，此等责任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或然负债亦可能是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引致之现有责任，但由于可能不需要消耗经济资源，或责任金额未能可靠地衡量而未有确认。

或然负债不会被确认，但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假若消耗资源之可能性改变导致可能出现资源消耗，此等负债将被确认为准备。

或然资产指因为已发生之事件而可能产生之资产，此等资产只能就本集团不能完全控制之一宗或多宗未来不确定事件之出现与否才能确认。

或然资产不会被确认，但如有可能收到经济利益时，会在账目附注中披露。若将会收到之经济利益可被实质确定时，将确认为资产。

(o)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

就综合现金流量表而言，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指由其取得日期起计3个月内到期之款项，包括现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存、库券、其他合资格票据及存款证。

(p) 股息

于结算日后才建议或宣布派发之股息应披露为结算日后事项，而不会在结算日时确认为负债。

4. 利息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1,669	1,341
非上市证券投资之利息收入	3,059	3,621
其他利息收入	13,031	16,501
	17,759	21,463

账目附注(续)

5. 其他经营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附注)	3,855	3,649
减：服务费及佣金支出	(852)	(696)
服务费及佣金净收入	3,003	2,953
证券投资股息收入		
— 非上市证券投资	45	34
其他证券投资之净亏损	(108)	(61)
外汇业务之净收益	965	824
其他交易业务之净收益	42	14
投资物业之租金总收入	241	279
减：有关投资物业之支出	(80)	(87)
其他	277	221
	4,385	4,177

附注：

服务费及佣金收入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证券经纪	733	465
信用卡	560	544
汇票佣金	556	586
贷款佣金	473	714
缴款服务	315	296
保险	235	154
资产管理	211	123
信托服务	76	54
担保	39	46
其他		
— 保管箱	166	163
— 小额存户	106	43
— 买卖货币	45	65
— 中银卡	40	51
— 不动户口	24	31
— 代理业务	24	26
— 邮电	19	17
— 资讯调查	16	7
— 代理行	15	16
— 其他	202	248
	3,855	3,649

账目附注(续)

6. 经营支出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人事费用(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费用	3,066	3,318
— 补偿费用	1	7
— 退休成本	246	253
	3,313	3,578
房产及设备支出(不包括折旧)		
— 房产租金	213	245
— 资讯科技	310	266
— 其他	208	292
	731	803
自置固定资产之折旧	611	632
审计师酬金		
— 审计服务	29	18
— 非审计服务	9	11
其他经营支出	967	987
	5,660	6,029

7. 呆坏账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呆坏账净拨备额		
特别准备		
— 新提拨	3,834	4,519
— 拨回	(768)	(582)
— 收回已撤销账项(附注22)	(438)	(904)
	2,628	3,033
一般准备(附注22)	(957)	(178)
支取损益账净额(附注22)	1,671	2,855

账目附注(续)

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净亏损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房产之净盈利	(8)	—
出售投资物业之净(盈利)/亏损	(5)	5
出售其他固定资产之亏损	23	50
重估房产之亏损(附注25)	718	756
重估投资物业之亏损(附注25)	370	184
	1,098	995

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29	(4)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拨备)	1	(3)
	30	(7)

账目附注(续)

10. 税项

损益账内之税项组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 本年税项	1,470	1,505
—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计入/(贷记)递延税项	67	(111)
	805	1,264
应占合夥企业投资之估计香港利得税亏损	(817)	(488)
	(12)	776
撤销合夥企业投资	600	365
	588	1,141
香港利得税	11	15
海外税项		
	599	1,156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601	1,157

香港利得税乃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税率17.5%(2002年：16%)提拨准备。于2003年，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将利得税率从16%修订至2003/2004财政年度的17.5%。海外溢利之税款按照本年度估计应课税溢利依集团经营业务所在国家之现行税率计算。

2003年随著香港税务局确认原合并行的税务亏损及本银行的税务状况，本集团共回拨732,000,000港元的往年度超额拨备税款。

本集团订立多项飞机租赁及息票分拆交易，涉及特别用途合夥企业。于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于此等企业之投资列于综合资产负债表的“其他资产”内，共达1,474,000,000港元(2002年：1,122,000,000港元)。本集团于此等合夥企业之投资，按投资所得税务利益之比例，在合夥企业年期内摊销。

账目附注(续)

10. 税项(续)

上述合夥企业之总资产及总负债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	6,159	4,721
负债	4,098	3,182

本集团除税前溢利产生的实际税项，与根据香港利得税率计算的税项差异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除税前溢利	8,715	8,106
按税率17.5%(2002：16%)计算的税项	1,525	1,297
其他国家税率差异的影响	(31)	(16)
无需课税之收入	(494)	(245)
税务上不可扣减之开支	497	481
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5	7
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67	—
使用往年未确认的税务亏损	(21)	(4)
确认往年未确认的暂时性差额	—	(111)
往年超额拨备	(732)	(130)
从合夥企业获取之税务利益	(217)	(123)
应占联营公司税项	2	1
计入税项	601	1,157

账目附注(续)

11. 股东应占溢利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之股东应占本银行溢利为7,388,000,000港元(2002年:6,311,000,000港元,重列),并已列入本银行之账目内。

12. 股息

	2003年		2002年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每股 港币	总额 港币百万元
第一次中期股息	0.045	1,937	0.045	1,937
第二次中期股息	0.090	3,874	0.060	2,583
	0.135	5,811	0.105	4,520

13.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团给予本集团员工的定额供款计划主要为获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强积金条例”)豁免之职业退休计划及中银保诚简易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强积金计划”)。根据职业退休计划,雇员须向职业退休计划之每月供款为彼等基本薪金之5%,而雇主之每月供款为雇员基本月薪之5%至15%不等(视乎彼等之服务年期)。雇员有权于20年服务期届满后,在雇佣期终止时收取100%之雇主供款,或于3年至20年以下服务期届满后,在退休、提前退休、永远丧失工作能力及健康欠佳或雇佣期终止等情况(被即时解雇除外)下,收取20%至95%之雇主供款。

随著强积金条例于2000年12月1日实施,本集团亦参与中银保诚简易强积金计划,该计划之受托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信托有限公司,投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英国保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此两间公司均为本银行之有关连人士。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在扣除约19,000,000港元(2002年:约17,000,000港元)之没收供款后,职业退休计划之供款总额约为233,000,000港元(2002年:约242,000,000港元)。而本集团向强积金计划之供款总额则约为9,000,000港元(2002年:约7,000,000港元)。

账目附注(续)

14. 认股权计划

(a) 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

认股权计划(前称2002认股权计划)及股份储蓄计划(前称2002股份储蓄计划)的主要条款已于2002年7月10日由中银香港(控股)的全体股东以书面决议案批准并采纳。

认股权计划旨在向参与者提供购买中银香港(控股)专有权益的机会。中银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会(“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可以完全根据自己的决定,将认股权授予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可能选择的任何人士。股份认购价格将根据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的决定于授出日期按既定规则计算每股价格。认股权可于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确定的任何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或在要约不时规定的时间,或于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确定的终止日期当日或之前,可部分或全部行使。

股份储蓄计划旨在鼓励雇员认购中银香港(控股)股份。每月为认股权支付的款项应该是合资格雇员在其申请表格中指明愿意支付的额度,该额度必须不少于合资格雇员于申请日期的月薪的1%亦不得多于10%,或中银香港(控股)董事会当时可能厘定的最高或最低额度。认股权可于行使期间内全部或部分行使。

上述两个计划在本年度内并未有授出认股权。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

于2002年7月5日,本银行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中银香港(控股)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及另外约60名本集团高级管理人员授予认股权,彼等可据此向中银(BVI)购入合共31,132,600股中银香港(控股)现有已发行股份。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认股权详情如下:

	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	认股权总计
于2003年1月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减:年内行使之认股权	—	(1,591,000)	(1,591,000)
减:年内放弃之认股权	(1,735,200)	—	(1,735,2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924,900)	(924,900)
于2003年12月31日	12,001,800	14,705,700	26,707,500
于2002年1月1日	—	—	—
加:年内授出之认股权	13,737,000	17,395,600	31,132,600
减:年内作废之认股权	—	(174,000)	(174,000)
于2002年12月31日	13,737,000	17,221,600	30,958,600

账目附注(续)

14. 认股权计划(续)

(b) 上市前认股权计划(续)

根据此计划而授出之认股权之行使价为每股8.50港元，而相对之认股权价为1.00港元。上述认股权在中银香港(控股)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之日起计1年内不得行使。该等认股权由中银香港(控股)股份于联交所开始买卖日期起计的4年内归属(该等认股权项下25%的股份将于每年年底归属)，有效行使期为10年。于中银香港(控股)股份开始在联交所买卖之日或其后，将不会再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授出任何认股权。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

(a) 董事酬金

本年度就本银行董事提供之服务而已付及应付未付之酬金详情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袍金	2	3
执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津贴	4	4
— 酌情发放之花红	—	1
— 其他(包括实物福利)	1	—
	7	8

董事之酬金组别如下：

	董事人数	
	2003年	2002年
1,000,000港元或以下	13	12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1	—
5,000,001港元至5,500,000港元	—	1

本年度支付予独立非执行董事之酬金总额为700,000港元(2002年：800,000港元)。

2002年7月，本银行间接控股公司中银(BVI)根据上市前认股权计划向若干董事授予认股权，详情见附注14(b)。年内并无董事行使该等认股权，故上述披露之董事酬金中并无包括因该等认股权而产生的利益；而损益账亦无需就此作出反映。

账目附注(续)

15. 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酬金(续)

(b)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集团内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1名董事(2002年：1名)，其酬金已载于上文分析。其余4名(2002年：4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基本薪金及津贴	9	9
酌情发放之花红	1	1
其他(包括退休金供款)	1	1
	11	11

彼等酬金之组别如下：

	人数	
	2003年	2002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2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2

本年度既无董事放弃任何酬金，集团亦无向董事或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之中任何人士支付作为加入集团之奖励或作为离职补偿之酬金。

账目附注(续)

16.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	4,247	2,637	3,839	2,257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结存	8,300	2,370	6,921	1,742
即期及1个月内到期短期通知结餘	100,987	95,997	76,549	73,732
库券(包括外汇基金票据)	20,572	14,071	19,744	13,026
	134,106	115,075	107,053	90,757
库券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之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按摊销成本入账	17,867	10,933	17,039	10,188
非上市之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2,705	3,138	2,705	2,838
	20,572	14,071	19,744	13,026

17. 持有之存款证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持有至到期日，按摊销成本入账 — 非上市	6,585	8,342	2,238	6,713
其他证券投资，按公平值入账 — 非上市	12,191	9,186	12,130	9,186
	18,776	17,528	14,368	15,899

账目附注(续)

1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40,051	35,219	33,247	28,593
减：减值准备	(12)	(12)	(12)	(12)
	40,039	35,207	33,235	28,581
非上市，按摊销成本入账	61,026	59,049	46,094	45,486
减：减值准备	—	(29)	—	(29)
	61,026	59,020	46,094	45,457
总计	101,065	94,227	79,329	74,038
上市，按摊销成本减准备入账				
— 香港	4,000	2,946	2,054	1,102
— 海外	36,039	32,261	31,181	27,479
	40,039	35,207	33,235	28,581
上市证券之市值	40,906	36,073	33,850	29,25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2,698	3,620	1,075	1,708
— 公共机构	23,060	17,028	20,791	14,131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57,668	64,457	43,089	52,368
— 公司企业	17,639	9,122	14,374	5,831
	101,065	94,227	79,329	74,038

账目附注(续)

19. 投资证券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6	16	16	16
减：减值准备	(14)	(15)	(14)	(15)
	2	1	2	1
— 于海外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1	1	—	—
— 非上市，按成本值入账	3	2	2	1
	50	44	40	33
总计	53	46	42	34
上市股份证券之市值	7	4	3	1
投资证券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1	1	—	—
— 公司企业	52	45	42	34
	53	46	42	34

账目附注(续)

20. 其他证券投资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按公允价值入账				
债务证券				
— 于香港上市	286	1,313	240	1,313
— 于海外上市	25,440	20,818	25,364	20,799
	25,726	22,131	25,604	22,112
— 非上市	45,629	42,078	45,069	42,076
	71,355	64,209	70,673	64,188
股份证券				
— 于香港上市	41	121	35	78
— 非上市	4	30	1	27
	45	151	36	105
总计	71,400	64,360	70,709	64,293
其他证券投资按发行机构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银行	3,192	3,069	3,192	3,069
— 公共机构	4,873	4,914	4,858	4,914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	62,395	46,662	61,728	46,642
— 公司企业	940	9,715	931	9,668
	71,400	64,360	70,709	64,293

账目附注(续)

22. 呆坏账准备

	本集团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2,628	(957)	1,671	—
撤销款额	(6,209)	—	(6,209)	(119)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438	—	438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10
收回暂记利息	—	—	—	(175)
于2003年12月31日	5,507	5,406	10,913	324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5,507	5,406	10,913	

	本银行			
	2003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7,762	4,651	12,413	393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2,196	(125)	2,071	—
撤销款额	(5,486)	—	(5,486)	(94)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291	—	291	—
年内暂记利息	—	—	—	184
收回暂记利息	—	—	—	(173)
于2003年12月31日	4,763	4,526	9,289	310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4,763	4,526	9,289	

账目附注(续)

22. 呆坏账准备(续)

	本集团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10,621	6,541	17,162	610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附注7)	3,033	(178)	2,855	—
撤销款额	(3,229)	—	(3,229)	(37)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附注7)	904	—	904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96
收回暂记利息	—	—	—	(461)
于2002年12月31日	8,650	6,363	15,013	408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8,650	6,363	15,013	

	本银行			
	2002年			
	特别准备 港币百万元	一般准备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暂记利息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9,655	4,684	14,339	598
于损益账支取/(拨回)	2,457	(33)	2,424	—
撤销款额	(2,477)	—	(2,477)	(4)
收回往年已撤销之贷款	806	—	806	—
撤销出售之贷款	(2,679)	—	(2,679)	—
年内暂记利息	—	—	—	254
收回暂记利息	—	—	—	(455)
于2002年12月31日	7,762	4,651	12,413	393
自以下项目内扣除：				
— 客户贷款	7,762	4,651	12,413	

账目附注 (续)

23. 投资附属公司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减：减值准备	12,563 (319)	12,588 (214)
应收附属公司款项	12,244 1,469	12,374 1,426
	13,713	13,800

于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属公司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地点	已发行股本	持有权益	主要业务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银行业务
集友银行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70.49%	银行业务
中银信用卡(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信用卡服务业
宝生期货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00%	商品经纪

* 本银行间接持有股份

账目附注(续)

24. 投资联营公司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入账	—	—	129	160
应占净资产值	155	186	—	—
减：减值准备	(17)	(22)	(52)	(65)
	138	164	77	95
贷款予联营公司(附注)	280	346	280	449
减：贷款予联营公司之准备	(140)	(27)	(140)	(54)
	140	319	140	395
	278	483	217	490

附注：

于2003年12月31日所有贷款予联营公司之条款及利率均按市场现行商业条款进行。

于2003年12月31日之主要联营公司均为公司企业，呈列如下：

名称	注册及成立地点	已发行股本	集团持有之 股份权益	主要业务
朝晖置业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40%	物业投资
中华保险顾问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33%	保险经纪
银联通宝有限公司	香港	100,238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19.96%	自动柜员机服务 及银行私人讯息 转换网络
金东财务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港元	50%	接受存款公司
鼎协租赁国际有限公司	香港	30,000,000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40%	租赁融资服务
浙江商业银行 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人民 共和国	注册资本	*25%	银行及相关 金融服务

* 本银行间接持有股份

于本年内，中芝兴业财务有限公司及利满企业有限公司开始股东自动清盘程序。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

	本集团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增置	—	27	—	342	369
出售	(312)	(735)	—	(269)	(1,316)
出售附属公司	(160)	—	—	(1)	(161)
重估	(994)	(370)	—	—	(1,364)
重新分类	(347)	347	—	—	—
于2003年12月31日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3年1月1日	2	—	7	2,512	2,521
本年度折旧	372	—	—	239	611
出售	—	—	—	(245)	(245)
出售附属公司	(3)	—	—	—	(3)
重估回拨	(205)	—	—	—	(205)
于2003年12月31日	166	—	7	2,506	2,679
账面净值					
于2003年12月31日	11,466	4,994	32	1,090	17,582
于2002年12月31日	13,443	5,725	32	1,012	20,212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96	3,635
按估值	11,632	4,994	—	—	16,626
	11,632	4,994	39	3,596	20,261
于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39	3,524	3,563
按估值	13,445	5,725	—	—	19,170
	13,445	5,725	39	3,524	22,733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发展中物业 港币百万元	设备、固定 设施及装置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成本值或估值					
于2003年1月1日	9,972	4,795	—	3,023	17,790
增置	—	—	—	271	271
出售	(308)	(655)	—	(250)	(1,213)
重估	(815)	(316)	—	—	(1,131)
重新分类	(148)	148	—	—	—
于2003年12月31日	8,701	3,972	—	3,044	15,717
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					
于2003年1月1日	—	—	—	2,159	2,159
本年度折旧	288	—	—	188	476
出售	(1)	—	—	(226)	(227)
重估回拨	(161)	—	—	—	(161)
于2003年12月31日	126	—	—	2,121	2,247
账面净值					
于2003年12月31日	8,575	3,972	—	923	13,470
于2002年12月31日	9,972	4,795	—	864	15,631
上述资产之成本值或 估值分析如下：					
于2003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	3,044	3,044
按估值	8,701	3,972	—	—	12,673
	8,701	3,972	—	3,044	15,717
于2002年12月31日					
按成本值	—	—	—	3,023	3,023
按估值	9,972	4,795	—	—	14,767
	9,972	4,795	—	3,023	17,790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房产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7,051	8,217	5,252	5,986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4,152	4,942	3,214	3,862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2	3	2	3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	53	3	15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215	222	104	106
短期租约(少于10年)	6	6	—	—
	11,466	13,443	8,575	9,972

投资物业之账面值按租约剩馀期限分析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4,070	4,666	3,387	4,051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792	929	487	642
在海外持有：				
长期租约(超过50年)	34	37	34	22
中期租约(10年至50年)	98	93	64	80
	4,994	5,725	3,972	4,795

董事经参考由独立特许测计师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值为基准对大部分房产所作之专业估值，而对列于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价值进行了重估。投资物业亦由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以公开市值为基准进行重估。集团之房产及投资物业重估于2003年6月30日及2003年10月31日进行。

2003年6月之重估结果已完全记入2003年6月30日之账目内。

对于2003年10月之重估，投资物业之估值变化已记入损益账内。由于估值相对于2003年6月30日之重估并无重大变化，故并无对房产之账面值进行调整。

卓德测计师行有限公司并确认估值与2003年12月31日并无重大变化。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根据上述之重估结果，本集团及本银行之房产及投资物业之减值额已分别于本集团及本银行之物业重估储备及损益账确认如下：

	本集团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71) (718)	— (370)	(71) (1,088)
	(789)	(370)	(1,159)

	本银行		
	2003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重估减值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31) (623)	— (316)	(31) (939)
	(654)	(316)	(970)

	本集团		
	2002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 重估增值/(减值)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附注8)	31 (756)	(35) (184)	(4) (940)
	(725)	(219)	(944)

账目附注(续)

25. 固定资产(续)

	本银行		
	2002年		
	房产 港币百万元	投资物业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贷记/(借记)物业重估储备之 重估增值/(减值)	14	(23)	(9)
于损益账内支取之重估减值	(601)	(104)	(705)
	(587)	(127)	(714)

于2003年12月31日，假若房产按成本值扣减累计折旧及减值亏损列账，本集团及本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之房产之账面净值应分别为5,653,000,000港元(2002年：7,448,000,000港元)及4,289,000,000港元(2002年：5,515,000,000港元)。

26.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

香港特别行政区之流通纸币由持有之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之负债证明书之存款基金作担保。

27. 客户存款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即期存款及往来存款	26,974	21,476	22,673	17,938
储蓄存款	271,439	204,363	229,820	173,158
定期、短期及通知存款	302,413	375,138	252,686	313,246
	600,826	600,977	505,179	504,342

28. 已抵押资产

截至2003年12月31日，本集团之负债2,73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及银行之负债2,705,000,000港元(2002年：3,198,000,000港元)是以存放于中央保管系统以便利结算之资产作抵押。本集团为担保此等负债而质押之资产金额为2,91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银行则为2,888,000,000港元(2002年：3,400,000,000港元)，并于“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内列账。

账目附注(续)

29. 其他账项及准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应付利息	850	1,167	748	1,007
本期税项(附注30(a))	355	544	273	454
递延税项(附注30(b))	341	328	193	264
外汇基金票据短盘(附注28)	2,735	3,198	2,705	3,198
应付股息	3,874	2,583	3,874	2,583
应计及其他应付款项	21,008	12,480	15,457	10,132
	29,163	20,300	23,250	17,638

30. 税项负债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本期税项(附注a)	355	544	273	454
递延税项(附注b)	341	328	193	264
	696	872	466	718

(a) 本期税项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利得税	349	531	273	451
海外税项	6	13	—	3
	355	544	273	454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

本年度递延税项是根据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计算，就资产负债之税务基础与其在账目内账面值两者之暂时性差额作提拨。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导致会计政策改变并追溯至前期，故比较数字亦已重列，以符合改变后之政策。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后，本集团及本银行之资产负债表内之递延税项资产及负债主要组合，以及其在2003年之变动如下：

	本集团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11	—	—	—	—	11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236	1,043	(2)	(1,009)	2	270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5	(36)	(1)	73	16	67
贷记权益	—	(23)	—	—	—	(23)
于2003年12月31日	262	984	(3)	(936)	18	325

	本集团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8	—	—	—	—	8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197	1,230	(4)	(1,039)	(2)	382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205	1,230	(4)	(1,039)	(2)	390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39	(186)	2	30	4	(111)
收购附属公司	3	—	—	—	—	3
贷记权益	—	(1)	—	—	—	(1)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47	1,043	(2)	(1,009)	2	281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本银行					
	2003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	—	—	—	—
	238	767	—	(738)	(3)	264
于2003年1月1日(重列)	238	767	—	(738)	(3)	264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16	(36)	—	(47)	11	(56)
贷记权益	—	(15)	—	—	—	(15)
于2003年12月31日	254	716	—	(785)	8	193

	本银行					
	2002年					
	加速折旧 免税额 港币百万元	资产重估 港币百万元	亏损 港币百万元	准备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暂时性差额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早期列账) 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 (经修订)所产生的调整	—	—	—	—	—	—
	206	961	—	(744)	(8)	415
于2002年1月1日(重列)	206	961	—	(744)	(8)	415
于损益账内支取/(拨回)	32	(178)	—	6	5	(135)
贷记权益	—	(16)	—	—	—	(16)
于2002年12月31日(重列)	238	767	—	(738)	(3)	264

账目附注(续)

30. 税项负债(续)

(b) 递延税项(续)

当有法定权利可将现有税项资产与现有税务负债抵销，而递延税项涉及同一财政机关，则可将个别法人的递延税项资产与递延税项负债互相抵销。下列在资产负债表内列账时之金额，已计入适当抵销：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附注)	(16)	(47)	—	—
递延税项负债	341	328	193	264
	325	281	193	264

附注：此等金额已被包括在“其他资产”内。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递延税项资产(超过12个月后收回)	(961)	(1,029)	(799)	(748)
递延税项负债(超过12个月后支付)	274	262	255	239
	(687)	(767)	(544)	(509)

31. 股本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法定： 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发行及缴足： 43,042,840,858股每股面值1.00港元之普通股	43,043	43,043

账目附注(续)

32. 储备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重列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房产重估储备	261	353	214	274
换算储备	(10)	(9)	—	—
留存盈利	12,908	10,700	10,936	9,315
	13,159	11,044	11,150	9,589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

(a)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与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对账：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9,925	9,235
投资证券之股息收入	(32)	—
折旧	611	632
呆坏账拨备	1,671	2,855
已撤销之贷款(扣除收回款额)	(5,771)	(2,325)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之变动	(17,420)	11,62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库券之变动	372	9,904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之变动	(1,040)	3,494
贸易票据之变动	(99)	(210)
原到期日超过3个月之持有之存款证之变动	103	989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变动	(6,809)	(43,243)
其他证券投资之变动	(7,040)	(8,191)
贷款及其他账项之变动	12,338	(9,524)
其他资产之变动	(4,051)	1,348
还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 结余之变动	1,115	(5,204)
客户存款之变动	(151)	(5,451)
发行存款证之变动	2,432	—
其他账项及准备之变动	7,748	(3,820)
汇兑差额	(1)	—
除税前经营现金之流出	(6,099)	(37,891)

账目附注(续)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b) 融资变动之分析

	2003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月1日	43,043	1,114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39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97)
于2003年12月31日	43,043	1,156

	2002年	
	股本 港币百万元	少数股东权益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月1日	43,043	1,066
少数股东应占溢利	—	127
已付少数股东股息	—	(79)
于2002年12月31日	43,043	1,114

(c) 现金及等同现金项目结存分析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结余	12,547	5,007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即期及短期通知结余	64,924	77,35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库券	15,131	8,258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764	19,723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持有之存款证	1,585	234
原到期日在3个月内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37,786)	(27,511)
	73,165	83,065

账目附注(续)

33. 综合现金流量表附注(续)

(d) 出售附属公司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出售净资产：		
— 固定资产	158	—
— 出售亏损	(1)	—
	157	—
收取方式：		
— 现金	157	—
出售附属公司之现金流入净额分析：		
— 已收现金代价	157	—

年内出售之附属公司的业绩对本年度之综合经营收入或溢利并无重大影响。

账目附注(续)

34. 到期日分析

由12月31日起至合约到期日之剩馀期限之资产及负债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本集团						总计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923	1,649	—	—	—	20,572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12,547	100,987	—	—	—	—	113,5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64,521	13,703	—	—	—	78,240
持有之存款证	—	3,870	3,702	10,923	281	—	18,776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3,358	9,161	71,227	7,297	34	101,077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521	44,938	1,774	—	71,355
客户贷款	23,690	19,161	23,859	125,786	97,944	18,142	308,582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6,800	32,151	2,396	—	—	—	41,347
客户存款	303,519	278,509	17,586	1,212	—	—	600,826
发行之存款证	—	—	—	2,432	—	—	2,432

账目附注(续)

34. 到期日分析(续)

	本银行						
	2003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8,195	1,549	—	—	—	19,744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10,760	76,549	—	—	—	—	87,30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16	54,285	12,130	—	—	—	66,431
持有之存款证	—	2,258	3,023	8,885	202	—	14,36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9,393	3,387	61,505	5,022	34	79,341
— 其他证券投资	—	12,122	12,139	44,639	1,773	—	70,673
客户贷款	17,812	15,652	19,388	107,716	82,328	16,333	259,229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518	—	—	520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餘	7,083	31,746	2,396	—	—	—	41,225
客户存款	256,509	235,040	13,417	213	—	—	505,179
发行之存款证	—	—	—	1,359	—	—	1,359

账目附注(续)

34. 到期日分析(续)

	本集团						
	2002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2,567	1,504	—	—	—	14,071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5,007	95,997	—	—	—	—	101,00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1	72,411	7,727	—	—	—	80,159
持有之存款证	—	1,921	6,589	8,824	194	—	17,528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11,565	12,798	65,763	4,064	78	94,268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8	39,178	3,044	—	64,209
客户贷款	26,979	17,172	25,702	124,813	100,533	25,835	321,034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余	4,164	25,403	390	—	—	—	29,957
客户存款	228,103	350,232	22,215	427	—	—	600,977

账目附注(续)

34. 到期日分析(续)

	本银行						
	2002年						
	即期 港币百万元	3个月 或以下 港币百万元	3个月以上 但1年内 港币百万元	1年以上 但5年内 港币百万元	5年以上 港币百万元	无注明日期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资产							
库券	—	11,572	1,454	—	—	—	13,026
库存现金及其他短期资金	3,999	73,732	—	—	—	—	77,7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20	54,391	5,918	—	—	—	60,329
持有之存款证	—	1,783	5,901	8,021	194	—	15,899
债务证券，含于							
—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	—	5,887	5,414	60,305	2,395	78	74,079
— 其他证券投资	—	15,919	6,067	39,158	3,044	—	64,188
客户贷款	22,139	13,729	22,100	108,149	84,489	23,624	274,23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	1	1	303	—	—	305
负债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							
存款及结餘	3,758	26,257	174	—	—	—	30,189
客户存款	193,027	292,505	18,476	334	—	—	504,342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大部分的其他资产和其他账项及准备均属1年内到期。

上述到期日分类乃按照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编制。根据该指引，本集团将逾期不超过1个月之贷款及债务证券申报为“即期”资产，并将不履约资产或逾期超过1个月之资产申报为“无注明日期”资产。对于按不同款额或分期偿还之资产，只有该资产中实际逾期之部分被视作逾期。其他未到期之部分仍继续根据剩馀期限申报，但假若对该资产之偿还能力有疑虑，则将该等款项列为“无注明日期”。上述列示之资产并未扣除任何相关准备(如有)。

按尚馀到期日对其他证券投资之分析是为符合金管局颁布之监管政策守则规定之《本地注册认可机构披露财务资料》指引而披露的。所作披露不代表此等证券将持有至到期日。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

(a) 或然负债及承担

或然负债及承担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直接信贷替代项目	1,264	3,839	901	3,493
与交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4,427	2,286	4,248	2,150
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	16,120	16,409	12,830	12,973
其他承担，原到期日为				
— 1年以下或可无条件撤销	78,291	75,844	45,570	46,736
— 1年及以上	49,037	64,402	42,668	58,935
	149,139	162,780	106,217	124,287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中每项重要类别之名义合约数额摘要如下：

	本集团					
	2003年			2002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4,673	—	14,673	13,697	—	13,697
远期及期货合约	950	—	950	224	—	224
掉期	184,524	6,254	190,778	179,544	6,082	185,626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476	—	1,476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6,058	6,254	212,312	222,720	6,082	228,802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381	21,087	21,468	228	20,055	20,283
利率期权合约						
— 卖出掉期期权	1,446	—	1,446	—	—	—
	1,827	21,087	22,914	228	20,055	20,283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06	—	606	779	—	779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31	—	31	—	—	—
— 卖出黄金期权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1,016	—	1,016	975	—	975
— 卖出股票期权	829	—	829	873	—	873
	1,845	—	1,845	1,848	—	1,848
总计	210,397	27,341	237,738	225,575	26,137	251,712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本银行					
	2003年			2002年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买卖 港币百万元	风险对冲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汇率合约						
现货	14,437	—	14,437	12,900	—	12,900
远期及期货合约	909	—	909	202	—	202
掉期	184,402	5,941	190,343	178,344	5,797	184,141
外汇交易期权合约						
— 买入货币期权	1,476	—	1,476	622	—	622
— 卖出货币期权	4,435	—	4,435	28,633	—	28,633
	205,659	5,941	211,600	220,701	5,797	226,498
利率合约						
利率掉期	243	18,084	18,327	228	17,499	17,727
利率期权合约						
— 买入掉期期权	236	—	236	—	—	—
— 卖出掉期期权	959	—	959	—	—	—
	1,438	18,084	19,522	228	17,499	17,727
贵金属合约						
贵金属合约	606	—	606	779	—	779
黄金期权合约						
— 买入黄金期权	31	—	31	—	—	—
— 卖出黄金期权	30	—	30	—	—	—
	667	—	667	779	—	779
股份权益合约						
股票期权合约						
— 买入股票期权	937	—	937	975	—	975
— 卖出股票期权	750	—	750	873	—	873
	1,687	—	1,687	1,848	—	1,848
总计	209,451	24,025	233,476	223,556	23,296	246,852

买卖交易包括交易业务及为执行客户买卖指令或对冲该等持仓量而持有的金融工具盘。

账目附注(续)

35. 资产负债表外之风险(续)

(b) 衍生工具(续)

上述资产负债表外风险之重置成本及信贷风险加权数额(并未计及双边净额结算安排之影响)如下:

	本集团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9,813	45,936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73	596	1,227	870
— 利率合约	57	60	112	120
— 贵金属合约	10	5	33	13
— 股份权益合约	29	33	9	17
	769	694	1,381	1,020
总计	30,582	46,630	1,381	1,020

	本银行			
	2003年	2002年	2003年	2002年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 港币百万元		重置成本 港币百万元	
或然负债及承担	25,850	41,040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工具				
— 汇率合约	669	590	1,226	866
— 利率合约	42	47	77	96
— 贵金属合约	10	5	33	13
— 股份权益合约	29	33	9	17
	750	675	1,345	992
总计	26,600	41,715	1,345	992

该等工具之合约或名义数额仅显示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未完成之交易量，并不代表本集团存在风险之金额。

信贷风险加权数额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金管局发出之指引计算。计算金额与交易对手之情况及各类合约之期限特徵有关。

重置成本是指重置所有按市值计算而其价值为正数的合约的成本(假设交易对手不履行责任)，并根据该等合约的市值计算。重置成本是该等合约于结算日之信贷风险近似值。

账目附注(续)

36. 资本承担

本集团及本银行未于账目中拨备之资本承担金额如下：

	本集团及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批准及签约但未拨备	117	303

以上资本承担大部分为将购入之电脑硬件及软件之承担。

37. 经营租赁承担

作为承租人

根据本集团及本银行不可撤销之经营租赁合同，下列为未来有关租赁承担所需支付之最低租金：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83	164	199	158
— 1年以上至5年内	182	175	186	167
— 5年后	9	9	4	—
	374	348	389	325
电脑设备				
— 不超过1年	1	—	—	—

上列若干不可撤销之经营租约可再商议及参照协议日期之市值而作租金调整。

账目附注(续)

37. 经营租赁承担(续)

作为出租人

本集团及本银行与租客已签订合同之未来最低应收租金如下：

	本集团		本银行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土地及楼宇				
— 不超过1年	168	198	142	213
— 1年以上至5年内	132	226	120	247
— 5年后	—	2	—	2
	300	426	262	462

38. 诉讼

本集团目前正面对多项由独立人士提出的索偿及反索偿。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与本集团的正常商业活动有关。

由于董事认为本集团可对申索人作出有力抗辩或预计该等申索所涉及的数额不大，故并未对该等索偿及反索偿作出重大拨备。

39. 分类报告

分部为集团及银行可辨认之组成部分，可以从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业务分部)或于某单一经济地区提供产品及服务的所在地(地区分部)区分而各分部所得之风险与回报均有分别。本集团及本银行采用业务分部为基本报告形式，而地区分部为次要报告形式。

分部收入、支出、业绩、资产和负债包括可直接地归属于一分部及所有可以合理地分配予该分部之项目。收入分配反映以内部资本分配及资金转移机制将资本及其他资金来源之利益分配予业务及地区分部。

账目附注(续)

39.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

	本集团					
	2003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9,389	2,982	500	12,871	—	12,871
其他经营收入	3,116	918	838	4,872	(487)	4,385
经营收入	12,505	3,900	1,338	17,743	(487)	17,256
经营支出	(4,402)	(162)	(1,583)	(6,147)	487	(5,660)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亏损)	8,103	3,738	(245)	11,596	—	11,596
呆坏账拨备	(1,671)	—	—	(1,671)	—	(1,6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亏损)	6,432	3,738	(245)	9,925	—	9,925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1,098)	(1,098)	—	(1,09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出售附属公司之净亏损	—	—	(1)	(1)	—	(1)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32)	(132)	—	(132)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 亏损	—	—	(9)	(9)	—	(9)
除税前溢利/(亏损)	6,432	3,767	(1,484)	8,715	—	8,715
资产						
分部资产	310,008	432,947	18,438	761,393	—	761,393
投资联营公司	—	—	278	278	—	278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915	915	—	915
	310,008	432,947	19,631	762,586	—	762,586
负债						
分部负债	621,395	77,671	4,522	703,588	—	703,588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640	1,640	—	1,640
	621,395	77,671	6,162	705,228	—	705,228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369	369	—	369
折旧	—	—	611	611	—	61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544	—	544	—	544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1,671	—	—	1,671	—	1,671

账目附注(续)

39.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本银行					
	2003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7,373	3,375	(372)	10,376	—	10,376
其他经营收入	2,397	772	2,046	5,215	(364)	4,851
经营收入	9,770	4,147	1,674	15,591	(364)	15,227
经营支出	(3,345)	(147)	(1,243)	(4,735)	364	(4,371)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6,425	4,000	431	10,856	—	10,856
呆坏账拨备	(2,071)	—	—	(2,071)	—	(2,071)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4,354	4,000	431	8,785	—	8,785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941)	(941)	—	(941)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拨回	—	29	1	30	—	30
投资附属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05)	(105)	—	(105)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38)	(138)	—	(138)
除税前溢利/(亏损)	4,354	4,029	(752)	7,631	—	7,631
资产						
分部资产	259,395	368,052	28,106	655,553	—	655,553
投资联营公司	—	—	217	217	—	217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896	896	—	896
	259,395	368,052	29,219	656,666	—	656,666
负债						
分部负债	518,846	77,758	4,475	601,079	—	601,079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1,394	1,394	—	1,394
	518,846	77,758	5,869	602,473	—	602,473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271	271	—	271
折旧	—	—	476	476	—	476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427	—	427	—	427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2,071	—	—	2,071	—	2,071

账目附注(续)

39.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重列 本集团					
	2002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	10,876	2,375	691	13,942	—	13,942
其他经营收入	3,110	745	866	4,721	(544)	4,177
经营收入	13,986	3,120	1,557	18,663	(544)	18,119
经营支出	(4,504)	(174)	(1,895)	(6,573)	544	(6,029)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亏损)	9,482	2,946	(338)	12,090	—	12,090
呆坏账拨备	(2,855)	—	—	(2,855)	—	(2,855)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亏损)	6,627	2,946	(338)	9,235	—	9,235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995)	(995)	—	(99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27)	(27)	—	(27)
应占联营公司之溢利扣减 亏损	—	—	(100)	(100)	—	(100)
除税前溢利/(亏损)	6,627	2,942	(1,463)	8,106	—	8,106
资产						
分部资产	313,429	400,100	21,182	734,711	—	734,711
投资联营公司	—	—	483	483	—	483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351	351	—	351
	313,429	400,100	22,016	735,545	—	735,545
负债						
分部负债	612,240	62,431	2,469	677,140	—	677,140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3,204	3,204	—	3,204
	612,240	62,431	5,673	680,344	—	680,344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1,351	1,351	—	1,351
折旧	—	—	632	632	—	632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1,089	—	1,089	—	1,089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2,855	—	—	2,855	—	2,855

账目附注(续)

39. 分类报告(续)

(a) 按业务划分(续)

	重列 本银行					
	2002年					
	商业银行 港币百万元	财资业务 港币百万元	未分配项目 港币百万元	小计 港币百万元	合并抵销 港币百万元	综合 港币百万元
净利息收入/(支出)	8,691	3,128	(607)	11,212	—	11,212
其他经营收入	2,266	654	1,476	4,396	(417)	3,979
经营收入	10,957	3,782	869	15,608	(417)	15,191
经营支出	(3,493)	(158)	(1,425)	(5,076)	417	(4,659)
提取拨备前经营溢利/ (亏损)	7,464	3,624	(556)	10,532	—	10,532
呆坏账拨备	(2,424)	—	—	(2,424)	—	(2,424)
提取拨备后经营溢利/ (亏损)	5,040	3,624	(556)	8,108	—	8,108
出售/重估固定资产之 净亏损	—	—	(765)	(765)	—	(765)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及 投资证券之减值拨备	—	(4)	(3)	(7)	—	(7)
投资附属公司之减值拨备	—	—	(116)	(116)	—	(116)
投资联营公司之减值拨备	—	—	(78)	(78)	—	(78)
除税前溢利/(亏损)	5,040	3,620	(1,518)	7,142	—	7,142
资产						
分部资产	267,711	335,441	29,978	633,130	—	633,130
投资联营公司	—	—	490	490	—	490
未分配公司资产	—	—	291	291	—	291
	267,711	335,441	30,759	633,911	—	633,911
负债						
分部负债	512,167	63,814	2,688	578,669	—	578,669
未分配公司负债	—	—	2,610	2,610	—	2,610
	512,167	63,814	5,298	581,279	—	581,279
其他资料						
增置固定资产	—	—	610	610	—	610
折旧	—	—	488	488	—	488
持有至到期日证券之 溢价/折让摊销	—	880	—	880	—	880
除折旧/摊销外之 非现金支出	2,424	—	—	2,424	—	2,424

账目附注 (续)

39. 分类报告 (续)

(a) 按业务划分 (续)

商业银行业务包括接纳存款、提供按揭贷款、信用卡贷款、汇款、证券经纪服务及保险代理服务、商业贷款、贸易融资及透支贷款。

财资业务包括资金市场、外汇买卖及资本市场业务。财资业务部门管理本集团及本银行之融资活动，为所有其他业务部门提供资金，并接纳从商业银行存款业务中筹借之资金。该等部门间资金交易按适当市场买/卖价或按其他业务部门平均资金需求所厘定之内部融资利率及有关财政年度一个月银行同业拆息率之平均定价。此外，本集团及本银行外汇业务之盈亏亦属财资业务部门之管辖范围。本附注所呈列之损益资料已按部门间支取/收入交易编制而成。分部资产及负债并无就部门间借贷之影响而作出调整(换言之，分部损益资料不可与分部资产及负债资料作比较)。

未分配项目主要包括本集团及本银行之固定资产、投资证券、投资联营公司及其他无法合理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项目。本集团及本银行之资本利息收入亦作为未分配项目列入利息收入净额内。租金支出按业务部门所占每平方英尺之固定比率划分。

职能单位之经营支出划入最常使用该部门提供服务之有关业务部门。无法划入某一特定业务部门之其他共用服务之经营支出亦列入未分配项目内。

(b) 按地理区域划分

由于本集团及本银行超过90%以上之收入来自香港，且本集团及本银行超过90%之资产乃来自于香港之商业决策及业务，故未按地域进行划分。

40. 董事及高级职员贷款

根据香港公司条例第161B(4B)条的规定，向银行董事及高级职员提供之贷款详情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于年末尚未偿还之贷款总额	35	99
于年内未偿还贷款之最高总额	100	137

账目附注(续)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

有关连人士指有能力直接或间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在财政及经营决策方面向另一方行使重大影响之人士。倘有关方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响，亦被视为有关连人士。有关连人士可为个人或公司。

年内，本集团与包括最终控股公司、本集团之联营公司、及直接或间接由最终控股公司控制或受其重大影响之有关连人士进行多种交易。

(a) 出售物业予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保险”)

本银行于2003年4月卖出新华银行中心予中银保险，作价193,000,000港元。出售后，本银行向中银保险以每月租金400,000港元(不包括差饷税及管理费)租回部分物业作为机利文街分行之运作。

(b) 有关连人士提供担保之第三者贷款

于2003年12月31日，最终控股公司及一间同系附属公司为本集团给予若干第三者之贷款2,886,000,000港元(2002年：1,982,000,000港元)提供担保。该同系附属公司亦拥有该等第三者不超过20%之股份权益。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

与本银行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和联营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达成之有关连人士交易所产生之总收入及支出摘要如下：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损益项目：		
利息收入 (i)	314	491
利息支出 (ii)	(260)	(247)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iii)	123	98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用 (iv)	45	24
已收/应收租金 (iv)	30	28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vi)	58	103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vii)	8	9
已收贷款服务费 (viii)	11	7
已付/应付信用卡佣金(净额) (v)	(44)	(47)
已付/应付证券经纪佣金(净额) (v)	(119)	(82)
已付/应付租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费用 (v)	(62)	(53)
呆坏账拨备	(125)	(15)
其他支出 (x)	(29)	(10)

账目附注(续)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i)	27,913	15,04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i)	9,535	17,539
贷款及其他账项	(i)	604	867
其他证券投资	(i)	234	234
其他资产	(ix)	2,507	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ii)	19,779	20,304
客户存款	(ii)	17,957	4,409
其他账项及准备	(ix)	2,270	15

附注：

(i) 利息收入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进行多种交易，包括接受现金及短期资金存款、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证券投资及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此等交易与集团跟其他第三者交易所订定的条款与价格相比，并无享有特别优惠。提供贷款和信贷融资的收入包括贷款之利息收入、贷款手续费及贷款承担费。

(ii) 利息支出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接受本银行之最终控股公司、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同业存款及往来、定期、储蓄及其他存款，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ii) 已收保险佣金(净额)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同系附属公司提供保险代理服务及购买一般及人寿保险单，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iv) 已收/应收行政服务费及租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提供内部稽核、科技、人力资源支援及培训等各项行政服务，主要按成本加5%的基础来收取费用。此外，本集团向同系附属公司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收取写字楼物业租金。

账目附注(续)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c) 与有关连人士在正常业务范围内进行之交易摘要(续)

附注：(续)

(v) 已付／应付佣金、物业管理、租务代理费用及租务费用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就信用卡之行政管理及推广服务、证券经纪服务、物业管理及租务代理所支付予最终控股公司及其同系附属公司佣金，并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支付租务费用。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 已收基金销售佣金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会向本集团客户推广和销售一间同系附属公司的基金产品并收取佣金，此等业务均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vii) 已收代理银行业务费用

最终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客户提供代理银行服务，其中包括汇款及通知和托收本集团向客户发出之信用证。本集团与最终控股公司双方按不时议定之比例分摊客户所付费用。

(viii) 已收贷款服务费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提供贷款及相关抵押品的管理服务，包括一些已于往年转让予一间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贷款及相关抵押品，而服务费用是按多方不时议定的。

年内，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出售所有该等贷款予独立第三者及另一间附属公司(“承让人”)。不过，原有的贷款协议就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的持续服务仍然生效。

期后，承让人与该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契据，而本集团也是合约的其中一方，本集团将于2004年开始对承让人持有的贷款组合提供服务，并按比例收取原有贷款协议的服务费。

(ix)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

其他资产及其他账项及准备包括了向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之应收及应付账款，主要是由于代本集团客户买卖股票而对一间同系附属公司所产生的应收及应付账款。此等应收及应付账款从正常业务范围进行之交易所产生。

(x) 其他支出

直接控股公司在正常业务中向本集团提供管理服务，而收取的管理服务费用是不时议定的。

账目附注(续)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d) 资产负债表外之项目

或然负债及承担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为最终控股公司、同系附属公司及联营公司提供贷款融资、贸易融资服务及为同系附属公司之责任提供担保。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未提取之贷款承担及与贸易有关之或然负债数额为942,000,000港元(2002年：130,000,000港元)。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担保数额为190,000,000港元(2002年：185,000,000港元)。

衍生工具

本集团在正常业务中与最终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属公司订立了外汇合约及利率合约。于2003年12月31日，该等衍生交易之名义数额总值为19,323,000,000港元(2002年：12,722,000,000港元)。此等交易按市场之一般商业条款进行。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最终控股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27,789	15,03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9,532	17,533
贷款及其他账项	18	4
其他证券投资	234	234
其他资产	35	—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9,066	19,107
其他账项及准备	29	—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本银行之直接控股公司、间接控股公司和同系附属公司及最终控股公司之联营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24	10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3	6
贷款及其他账项	446	517
其他资产	2,472	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710	1,195
客户存款	17,881	4,352
其他账项及准备	2,241	15

账目附注(续)

41. 主要之有关连人士交易(续)

(e) 与集团公司及联营公司之结余(续)

下列资产负债表项目内包括与本银行之附属公司之结余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库存现金及短期资金	1,698	1,281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款	537	—
贷款及其他账项	777	950
其他资产	1,394	1,815
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之存款及结余	1,357	1,817
客户存款	917	894
其他账项及准备	528	1,567

于2003年12月31日与本集团联营公司并没有重大之结余。

(f) 主要高层人员

本集团接受主要高层人员存款及向其提供贷款及信贷融资，此等交易均按市场一般商业条款进行。于年内及去年，本集团并没有与本银行及其控股公司之主要高层人员或其有关连人士进行重大交易。

42. 比较数字

就详述于账目附注10及30，由于本年内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账目内若干项目及余额的呈报已作修改以适应新的要求。

43. 最终控股公司

本集团之最终控股公司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成立之国有商业银行——中国银行。

44. 账目核准

本账目已于2004年3月22日经董事会通过及核准发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

1. 资本充足比率

	2003年	2002年*
资本充足比率	15.11%	13.99%
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	15.21%	14.39%

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三，及按金管局就监管规定要求以综合基准计算本银行及其指定之附属公司财务状况的比率。

经调整资本充足比率乃根据金管局颁布的监管手册内之《就市场风险维持充足资本》指引，计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期之市场风险，按照未经调整之资本充足比率相同之合并基准计算。

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成份

用于计算以上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之资本充足比率及已汇报金管局之扣减后之综合资本基础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核心资本：		
缴足股款的普通股股本	43,043	43,043
储备	10,468	8,087
损益账	2,327	2,360
少数股东权益	917	867
	56,755	54,357
附加资本：		
一般呆账准备金	4,997	5,200
扣减前之资本基础总额	61,752	59,557
扣减：		
持有附属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449)	(482)
对有连系公司之风险承担	(872)	(918)
持有非附属公司20%或以上之股权投资	(107)	(171)
在其他银行或金融机构之股本投资	(1)	(1)
	(1,429)	(1,572)
扣减后之资本基础总额	60,323	57,985

* 2002年之比较数字，未根据采纳会计准则第12号(经修订)“所得税”而重列。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3. 流动资金比率

	2003年	2002年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	37.76%	41.17%

平均流动资金比率是以本银行年内每月平均流动资金比率的简单平均值计算。

流动资金比率是根据银行业条例附表四及以单独基准(即只包括香港办事处)计算。

4. 货币风险

下表列出因外汇自营交易、非自营交易及结构性仓盘而产生之主要外币风险额。期权盘净额之计算是根据金管局于“外币持仓”申报表所载之最保守情况计算。

	2003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4,349	21,619	6,358	22,007	7,295	1,144	25,847	248,619
现货负债	(142,187)	(11,011)	(9,978)	(28,336)	(13,579)	(563)	(19,155)	(224,809)
远期买入	125,005	13,252	4,619	20,289	10,701	—	35,530	209,396
远期卖出	(149,283)	(24,134)	(1,080)	(14,112)	(4,665)	—	(42,074)	(235,348)
期权盘净额	(974)	59	(11)	837	92	—	14	17
长/(短)盘净额	(3,090)	(215)	(92)	685	(156)	581	162	(2,125)

	2002年							
	港币百万元等值							
	美元	欧罗	加元	澳元	新西兰元	人民币	其他货币	总计
现货资产	168,003	16,688	5,002	23,525	11,809	611	27,587	253,225
现货负债	(135,565)	(10,753)	(6,352)	(27,799)	(15,226)	(425)	(19,956)	(216,076)
远期买入	102,549	7,025	1,964	8,798	5,381	—	32,696	158,413
远期卖出	(138,688)	(13,279)	(610)	(4,541)	(1,884)	—	(40,412)	(199,414)
期权盘净额	(444)	41	101	192	100	—	13	3
长/(短)盘净额	(4,145)	(278)	105	175	180	186	(72)	(3,84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本集团并没有重大结构仓盘净额。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

(a) 按行业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

根据在香港境内或境外以及借贷人从事之业务作出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资料分析如下：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		
工商金融业		
— 物业发展	23,162	26,591
— 物业投资	46,754	50,992
— 金融业	6,589	8,891
— 股票经纪	41	82
— 批发及零售业	18,858	23,781
— 制造业	11,342	12,834
— 运输及运输设备	12,385	11,192
— 其他	38,529	40,440
个人		
— 购买居者有其屋计划、私人机构参建居屋计划及 租者置其屋计划楼宇之贷款	18,244	19,956
— 购买其他住宅物业之贷款	90,003	85,853
— 信用卡贷款	3,756	3,554
— 其他	7,387	8,469
在香港使用之贷款总额	277,050	292,635
贸易融资	9,851	8,873
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贷款总额	21,681	19,526
客户贷款总额	308,582	321,034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5. 分类资料(续)

(b) 按地理区域分类之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贷款及不履约贷款

下列关于客户贷款总额、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及不履约贷款之地理区域分析是根据交易对手之所在地，并已顾及有关贷款之风险转移因素。

(i) 客户贷款总额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289,129	304,924
中国内地	8,434	4,456
其他	11,019	11,654
	308,582	321,034

(ii) 逾期超过三个月之贷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1,066	17,060
中国内地	469	1,402
其他	69	163
	11,604	18,625

(iii) 不履约贷款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香港	16,801	23,653
中国内地	887	1,755
其他	144	251
	17,832	25,659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

跨国债权之资料显示对海外交易对手之最终风险之地区分布，并在计入任何风险转移后按照交易对手所在地计算。一般而言，假如债务之担保人所处国家与借贷人不同，或债务由某银行之海外分行作出而其总公司位处另一国家，则会确认跨国债权风险之转移。占总跨国债权10%或以上之地区方作分析及披露如下：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3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45,698	2,157	8,507	56,362
— 其他	49,750	1,180	4,981	55,911
	95,448	3,337	13,488	112,273
北美洲				
— 美国	7,571	14,850	18,130	40,551
— 其他	15,013	2,997	39	18,049
	22,584	17,847	18,169	58,600
西欧				
— 德国	38,563	—	5,359	43,922
— 其他	117,451	1,470	13,949	132,870
	156,014	1,470	19,308	176,792
总计	274,046	22,654	50,965	347,665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6. 跨国债权(续)

	银行及其他 金融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公共机构 港币百万元	其他 港币百万元	总计 港币百万元
于2002年12月31日				
亚洲，不包括香港				
— 中国内地	36,489	2,665	5,426	44,580
— 其他	44,078	6,015	4,160	54,253
	80,567	8,680	9,586	98,833
北美洲				
— 美国	8,133	10,594	15,703	34,430
— 其他	12,158	2,647	14	14,819
	20,291	13,241	15,717	49,249
西欧				
— 德国	36,172	—	10,743	46,915
— 其他	109,843	1,451	12,511	123,805
	146,015	1,451	23,254	170,720
总计	246,873	23,372	48,557	318,802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

(a) 逾期贷款与不履约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客户贷款总额，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977	0.31%	2,240	0.70%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2,521	0.82%	3,486	1.08%
— 超过1年	8,106	2.63%	12,899	4.02%
逾期超过3个月之贷款	11,604	3.76%	18,625	5.80%
减：				
逾期超过3个月并仍累计利息之贷款	(67)	(0.02%)	(550)	(0.17%)
加：				
逾期3个月或以下，而利息记入 暂记利息或停止累计利息之贷款				
— 包括在经重组之贷款内	798	0.26%	1,436	0.45%
— 其他	5,497	1.78%	6,148	1.91%
不履约贷款总额	17,832	5.78%	25,659	7.99%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逾期超过3个月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b) 其他逾期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已逾期：		
— 超过3个月但不超过6个月	2	3
— 超过6个月但不超过1年	—	1
— 1年以上	2	—
	4	4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其他逾期资产为应计利息。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7. 逾期及经重组资产(续)

(c) 经重组客户贷款

	2003年		2002年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金额 港币百万元	占客户贷款 总额百分比
经重组客户贷款	851	0.28%	1,464	0.46%

有明确到期日之贷款，若其本金或利息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贷款。须定期分期偿还之贷款，若其中一次分期还款已逾期及仍未偿还，则列作逾期处理。须即期偿还之贷款若已向借款人送达还款通知，但借款人未按指示还款，或贷款一直超出借款人获通知之批准贷款限额，亦列作逾期处理。

经重组贷款乃指客户因为财政困难或无能力如期还款而经双方同意达成重整还款计划之贷款，而经修订之还款条款(例如利率或还款期)并非一般商业条款。修订还款计划后之经重组贷款如仍逾期超过3个月，则包括在逾期贷款内。列示之经重组贷款会扣除已计入客户账但拨入暂记账之利息，但未扣除特别准备。

于2003年12月31日及2002年12月31日，没有经重组之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贷款。

8. 收回资产

	2003年 港币百万元	2002年 港币百万元
收回资产	1,757	2,097

收回资产是指集团为解除贷款人部分或全部债务而得以存取或控制的资产，包括物业及证券(例如透过法庭程序或有关贷款人的自愿行动)。在收回资产后，所涉及的贷款仍继续记录于贷款项下直至所有催收行动经已完成及收回资产经已变卖为止。有关贷款所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已考虑将出售的收回资产的市值。在收回资产出售后，已提取的特别准备金将用作冲销有关贷款。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

总览

风险管理是本集团业务的基础和集团策略的组成部分。本集团业务的主要内在风险包括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及汇率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本集团的风险管理目标是争取经风险调节后的长期资本回报的最大化、减少收益的大幅波动及提高股东价值。为达致这一目标，本银行量度和监控业务经营活动中所面临的风险，确保风险在可接受的水平之内。

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的风险管理政策是用以识别及分析信贷风险、市场风险、流动资金风险及操作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同时透过管理及资讯系统持续监察这些风险及限额。本银行不断改良和提升其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配合市场及产品的转变。

为达致风险管理目标，本银行设置了一个集中、独立及全面的风险管理架构，该架构有如下的要素：

- 规范的企业管治机制，令董事会、管理委员会及高层人员积极监察及参与风险管理；
- 独立于本银行各策略业务单位的报告路线；
- 制订统一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限额，从而识别、量度及监控潜在之业务风险；
- 改善风险量度、监控及管理资讯系统，以支援业务活动及风险管理；以及
- 清晰的风险管理问责制。

董事会属下的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审批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以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所提议的各项重要资产负债管理政策。

每个策略业务单位负责把有关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及控制适当应用。本银行风险管理总监领导及监察风险管理部的运作，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协助总裁组织全行信贷风险、市场风险及操作风险的管理工作，并就三类风险的管理状况，每月向董事会风险管理委员会提出独立报告。

本银行首席财务官负责领导及监察本集团建立稳健的资本结构，以获取稳定的溢利回报，并在司库协助下监控全行的利率风险及流动资金风险，定期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及风险管理委员会报告。

本银行稽核部负责向董事会和稽核委员会报告现有的风险管理政策、程序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本银行的主要附属银行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及集友银行有限公司亦面对同样的业务风险，因此亦采用与本银行一致的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这两家附属公司独立执行风险管理策略，并定期向本银行管理层汇报。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

信贷风险指客户或交易对手将不能或不愿意履行与本银行达成的承诺。信贷风险主要来自银行的借贷、贸易融资及财资业务。

本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贷风险维持在可接受水平之内，同时尽量扩大经风险调节后之资本回报。此外，本银行已建立和实施一套全面性的政策及程序，用以识别、量度及监控整个机构内的信贷风险。本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架构透过下列方法达成其目标：

- 建立合适的信贷风险环境；
- 采用稳健的信贷审批程序；
- 维持适当的信贷管理、量度及监察程序；及
- 对信贷风险作充分而独立的控制和监察。

本银行采取下列主要原则，以确保信贷风险管理策略的有效运用，并与银行总体风险管理目标一致：

- 在银行的风险容忍度与预期回报率之间取得平衡；
- 透过地区、行业、产品、客户、到期日及币种安排，分散银行贷款组合的风险；
- 维持独立的信贷审核程序，确保风险评估及监察以全面及客观的方式进行；
- 强调现金流量在评估申请人还款能力方面的重要性；
- 依循法例及监管规则的要求；
- 为每个营运单位及负责人清楚界定他们在信贷管理方面的职责及问责制；
- 避免过份依赖抵押品及担保；
- 准确量度并全面披露信贷风险；及
- 维持信贷政策的一致性。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

本银行董事会代表股东的整体利益，负责制订信贷风险管理的策略性目标及原则。董事会以尽量扩大银行经风险调节后之收益及股东价值为目标，对银行的整体信贷风险管理负最终责任。

风险管理委员会直属董事会，负责制订及修订本银行信贷风险政策及程序。本银行相信，独立监察及作出适当平衡是施行有效风险管理的关键。为此，在本银行的组织/管理架构中，风险管理部及稽核部会分别直接向风险管理委员会及稽核委员会汇报，形成独立监察机制。

此外，与信贷风险管理有关的责任、问责制及授权，亦已在本银行清楚界定。

总裁负责施行信贷风险管理策略及经董事会批核的政策。总裁亦负责在为银行资产争取高回报的目标及在股东可接受的水平内进行风险管理二者之间作出平衡。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管理架构(续)

信贷委员会的主要职责包括：审核及批准超过授信申请单位副总裁权限的重大贷款申请、超过特殊资产管理部主管在重组特定分类贷款时的信贷批核限额的贷款，以及超过风险管理总监的否决权或曾经被风险管理总监否决并已向信贷委员会上诉的贷款申请。本银行的授信申请单位，例如企业银行、零售银行及中国业务总部，都是风险监控的前线部门。这些部门需要依据本银行的信贷风险管理策略、政策及守则，在所授权的限额内进行业务活动。

风险管理部独立于授信申请单位，根据风险管理策略及政策协助总裁管理信贷风险，并就识别、量度、监察及控制信贷风险作独立尽职审查。为避免出现利益冲突，信贷检讨独立于业务单位之外。主要根据信贷人员的专业经验、能力与责任，设置多级审批权限。所有信贷审批权限均由本银行董事会授权。

特殊资产管理部负责催收不履行贷款。其他上述未提及的部门也需要负责与信贷风险管理相关的事务。

信贷批核程序

本银行对高风险、低风险及重大贷款采用不同的审批程序。

符合有关信贷类别、贷款目的、贷款金额、抵押品覆盖及抵押足够度的若干规定的低风险信贷交易，可以采用低风险审批程序处理。授信申请单位的信贷授权人员可以依据这些程序批核此类信贷申请而毋须由风险管理部预先审核。风险管理部内相应的审核人员会对这些预先批核的低风险信贷交易作贷后独立检查，并评估最初的信贷决定是否按照既定程序执行。

至于高风险贷款，授信申请单位的信贷人员只能够接受及审阅贷款申请，并作出初步贷款决定。然后，信贷申请须经由风险管理部的审核人员对该申请是否符合政策程序规定、信贷风险评估是否足够及资料是否充足等作出独立评估。风险管理部有权依据评估结果作出否决或不否决。

上述的重大贷款必须由信贷委员会审核及批准。

信贷风险评估

信贷风险评估的结果对于作出信贷决定十分重要。本银行的信贷评估强调要全面了解贷款目的及贷款结构、借款人的财政状况、现金流量状况、还款能力以及业务管理。本银行亦会评估与公司借款人有关的行业风险。在评估个别贷款申请时，本银行亦会考虑贷款组合的整体信贷风险。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信贷风险监控

本银行风险管理部下设独立处室，专责统筹对全行单一客户及客户集团进行全面深入的监督，以识别及控制个别及整体贷款组合的信贷风险。

本银行建立了早期预警系统，以便有效监察客户信用状况的恶化徵兆，从而对潜在问题贷款客户进行更严密的监控，以防止客户状况进一步恶化。

为确保压缩不履约贷款，本银行建立了一套控制指标，以衡量及评估处理问题贷款的成效。风险管理部负责定期向银行高层提供进度监控报告。

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为利率或市场价格波动导致资产负债表以内及以外持仓出现亏损的风险。本银行的市场风险包括来自客户业务及自营持仓。与市场风险有关的自营持仓每日均会按市值计价基准评估。

市场风险透过由风险管理委员会批核的风险限额进行管理。整体风险限额参照不同的风险因素，例如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细分为更具体的限额。在考虑有关产品的不同性质后，采用多种风险计算技术，包括持仓限额及敏感度限额，制定具体管理措施。

风险管理部下设市场风险管理处，负责日常市场风险管理。该处透过每日监察程序，计算实际风险水平与经核准风险限额的差距，并提出具体措施，以确保整体和个别的市场风险均限制在可接受水平之内。

“涉险值”是一种统计学方式，用以在一段特定时间内，按指定的置信度，估计由于利率、汇率、商品及股票价格波动而可能对风险持仓所造成的潜在损失。本银行以方差/共变方差基准方法，计算投资组合及个别“涉险值”，并采用了市场利率及价格的历史变动、99%置信水平及一天持有期等基准，同时考虑不同市场及价格的互相影响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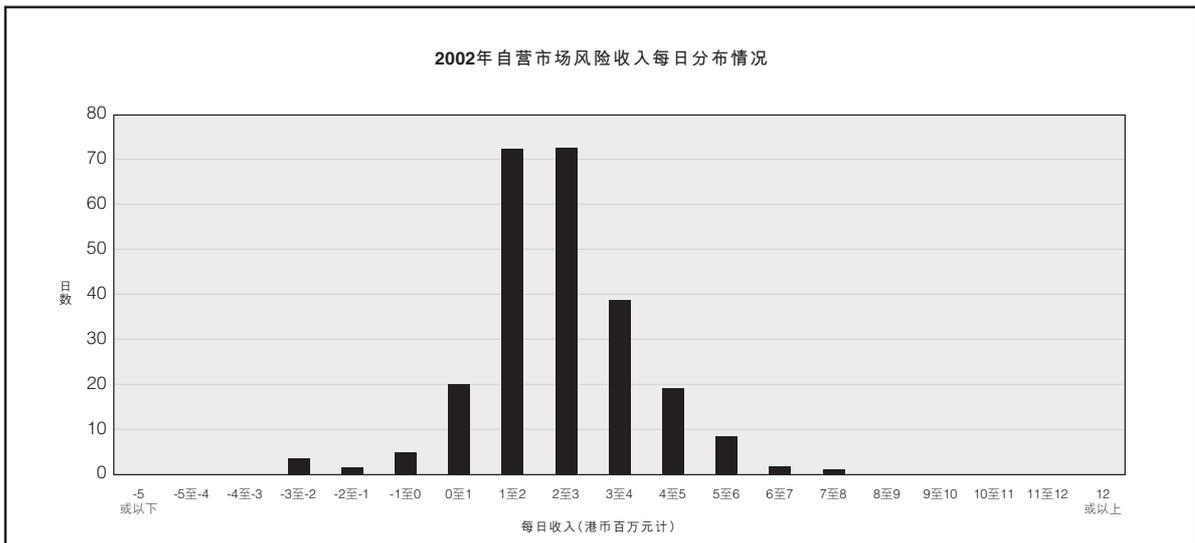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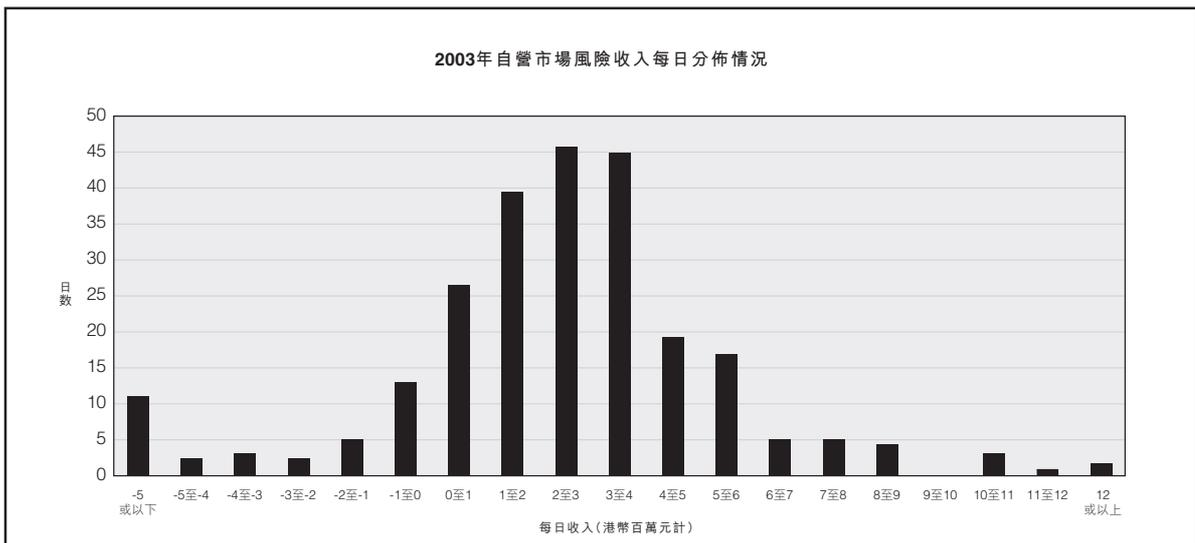
2003年12月31日，本银行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港币80万元(2002年：港币330万元)，所有自营利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港币70万元(2002年：港币210万元)，而所有自营汇率风险持仓的涉险值为港币60万元(2002年：港币110万元)。2003年内本银行所有自营市场风险持仓的平均涉险值为港币590万元(2002年：港币330万元)。2003年的平均涉险值较上一年为高，主要因为本年度市场波幅较大所致。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市场风险管理(续)

在至2003年12月31日止的年度内，本银行从市场风险相关的自营活动赚得的每日平均收益为港币190万元(2002年：港币230万元)，其标准差为港币900万元(2002年：港币150万元)。每日交易收益分布显示，在2003年合共248个交易日中，共有36天(2002年：10天)录得亏损，而最高单日亏损为港币1.19亿元(2002年：港币280万元)。最多出现的每日交易收益界乎港币200万元至400万元之间(2002年：港币200万元至250万元)。最高单日交易收益为港币3,630万元(2002年：港币700万元)。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外汇风险管理

本银行向客户提供外币存款、孖展买卖及远期交易等服务。本银行在外币市场上的交易活动令其须承担汇率风险。本银行透过同业市场活动管理汇率风险。其中，本银行透过设定持仓限额及整体外汇交易亏损限额，减低外汇风险。所有限额均经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风险管理部负责每日监察外汇风险及其亏损限额，并控制本银行在外汇交易中产生的信贷风险。

利率风险管理

本银行的利率风险包括自营业务和结构性风险。主要的利率风险类别为：(1)利率重订风险：由于资产及负债到期日或重订价格期限出现错配；(2)利率基准风险：不同交易的不同定价基准，令资产的收益率和负债的成本率可能以不同的幅度变化，即使在同一重订价格期间，亦会产生利率风险。

本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主责利率风险管理；委员会制订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须由风险管理委员会审批。本银行首席财务官负责督导司库执行经批准的利率风险管理政策，以及发展风险管理系统用以识别、衡量、监察及控制利率风险。

缺口分析是本银行主要用作量度利率风险的工具。这项分析量度在每段到期日或必须重订价格的日子内之计息资产与计息负债差额，以提供其资产负债状况的到期情况及重订价格特点的静态资料。这差额或缺口显示了新订或重订价格的资产和负债引致息差方面的潜在变动风险。本银行会采用利率衍生工具来对冲利率风险，在一般情况下会利用简单的利率互换合约对冲有关风险。

盈利对利率变化的敏感度，可利用模拟的孳息曲线平衡上移或下移100个基点的利率震荡来测度。本银行需按政策将利率风险控制在当年预算的净利息收入的5%之内。司库还会透过情景分析，监察利率基准不同步变化对未来净利息收入的增减的影响。再者，司库需评估本行在“压力”经营环境下、在面对一些特殊但有可能发生的事件时的承受能力，并视乎个别情况而决定是否建议采取补救措施。以上所有分析结果定期向首席财务官报告。

流动风险管理

流动资金风险来自借贷、自营交易及投资活动，以及管理自营交易持仓时而产生。流动性风险包括在到期日因受不能预计的资金成本上升而令本银行资产组合出现再融资的风险，和未能及时／或按合理价格变现某类持仓所产生的风险。

流动资金管理的目标是令本银行能够按时(即使在恶劣市况下)应付所有到期债务，以及为其资产增长和投资机会提供所需资金。

本银行有多元化的流动资金来源，可灵活地满足其融资需求。本银行的业务资金主要来自零售及公司客户的存款。此外，本银行亦可发行存款证以获取长期资金或因应需要透过出售投资筹集资金。

本银行将所得资金大部分用于贷款、投资债券或作同业拆放。一般而言，接受存款的平均到期日较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为短，而同业拆放的平均到期日较贷款或投资的平均到期日为短。

未经审核之补充财务资料(续)

9. 风险管理(续)

流动风险管理(续)

本银行持有具高度流动性及高质素的证券缓冲组合，并在首席财务官及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督导下作出管理。这些证券一般可按市场价格随时售出，以配合紧急出现的资金需求。虽然本银行在同业市场上主要为资金拆出者，但亦可透过这一市场短期拆入，藉以管理其流动资金。同业市场一般可按市况调整的利率提供足够的流动资金。

本银行资产负债管理策略的主要目标是要保持足够的流动性和资本金水平，在有效的风险管理机制内及合理的融资成本要求下，争取最大回报。本银行的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负责制定政策方针，并透过司库的职责，确保本银行有足够的流动资金及以最低成本取得融资，同时紧密策划及监察本银行资产负债表内、表外持仓量所衍生的风险。本银行司库会按情况调整银行的流动资金及外汇管理盘的持仓水平，以配合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的政策，并就投资、融资和外汇管理的现有水平和预计变化，向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作出汇报和分析。本银行已实施各项措施，藉以：

- 改善其管理资讯系统，分别在每日、每周及每月提供有关流动资产变动及客户存款变动的最新资讯；
- 监察流动资金比率，以符合金管局的规定；
- 定期编制到期日差距分析，协助管理层及时检讨和监察本银行的流动资金状况；
- 进行情景分析，以评估不同风险因素对流动资金状况的影响；
- 进行压力测试，以评估在极端但有可能发生的压力情况下的应变能力；
- 设定须受监察的一系列流动性风险因素和流动性风险预警系统，为不寻常情况作出预警报告；以及
- 设立三级应变机制，更有效地处理紧急事件。

资本管理

本集团资本管理的主要目标是：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及良好的信贷评级，以达到股东回报最大化之要求。我们主要通过盈利累积来维持充裕的资本充足比率，惟于有需要时亦会考虑改变资本结构以增强资本实力。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在司库协助下，采用资本充足比率作为主要量度标准，以监控本身的资本充足性，使之符合金管局的法定要求。在报表披露的经营期间，集团的资本水平符合各项法定要求。

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涉及因操作流程不完善、人为过失、电脑系统故障或外部突发事件等因素造成的经济损失，是本银行面对的主要风险之一。本银行致力做好操作风险管理工作，以达致业界先进水平。

为了实现有效的内部控制，本银行各项业务流程及操作细则均备有规章制度，并就可能引致的操作风险制定控制措施，所有业务运作均著重操控分离及具备独立授权。

本银行就操作风险损失进行监控及定期收集数据，为巴塞尔委员会的新资本协定要求作准备。

本银行备有紧急事故应变方案，设置足够的后备设施及定期进行测试，以应付突发事件。在严重急性呼吸系统综合症疫情严重期间，应变机制运作良好。本银行亦已购买保险以减低因操作风险所引致的损失。